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一项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第二项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第十一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公司 2022 年年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未曾变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网址	www.bydglobal.com		
电子信箱	db@by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126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

	<p>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p> <p>2012年9月17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5日）；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p> <p>2016年9月3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p> <p>2017年5月18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p>	<p>无变更</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p>会计师事务所名称</p>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p>	<p>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p>
<p>签字会计师姓名</p>	<p>李剑光、张羚晖</p>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424,060,635,000.00	216,142,395,000.00	96.20%	156,597,69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22,448,000.00	3,045,188,000.00	445.86%	4,234,26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37,792,000.00	1,254,619,000.00	1,146.42%	2,953,92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837,657,000.00	65,466,682,000.00	115.13%	45,392,66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1	1.06	438.68%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1	1.06	438.68%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3.73%	12.41%	7.4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493,860,646,000.00	295,780,147,000.00	66.97%	201,017,32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029,299,000.00	95,069,671,000.00	16.79%	56,874,274,000.0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825,185,000.00	83,782,067,000.00	117,080,595,000.00	156,372,78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408,000.00	2,786,871,000.00	5,716,188,000.00	7,310,98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943,000.00	2,515,467,000.00	5,335,217,000.00	7,273,16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3,340,000.00	31,251,827,000.00	47,851,566,000.00	49,800,924,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1,900,000.00	-114,453,000.00	-384,690,000.00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490,000.00	2,263,485,000.00	1,678,089,000.00	主要是与汽车及汽车相关产品有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537,000.00	65,311,000.00	131,786,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61,000.00	91,593,000.00	39,526,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139,000.00	15,579,000.00	26,716,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1,06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683,000.00	74,366,000.00	156,152,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82,534,000.00	411,012,000.00	242,329,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866,000.00	194,300,000.00	124,906,000.00	
合计	984,656,000.00	1,790,569,000.00	1,280,344,0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及电池业务

二零二二年，国际地缘格局动荡，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加大、能源价格飙升，欧洲能源短缺、经济活动受阻。同时，通胀压力持续，发达经济体加快货币政策收紧步伐，引发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对新兴经济体造成冲击。中国亦受到复杂的外部环境影响，伴随内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叠加高温限电等“黑天鹅”事件，中国经济复苏进程延缓，全年成弱企稳态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二零二二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放缓，同比仅增长 3.0%。

二零二二年，中国汽车行业面临诸多困难挑战，芯片结构性短缺、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汽车供给端节奏放缓，汽车消费需求亦受到压制。面对供需两难，政府出台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以消费补贴、购置税减半等多种方式刺激汽车消费；全行业共同努力，应对供应链紧张，保证汽车生产和交付。汽车市场在逆境下逐月复苏向好，全年实现正增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成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压舱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二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2.1%。其中，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二零二二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达 96.9% 和 93.4%，产销连续八年位居全球第一。全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25.6%，同比大幅提升 12.1 个百分点，标志着中国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全面市场拓展期。期间，中国自主品牌依托新能源汽车迅速崛起，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突破，推出丰富多样的产品，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消费者青睐，助力中国汽车自主品牌的市场份额提升。

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是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同时，发展新能源汽车是落实「二零三零年碳达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二零二二年四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明确表示提质发展绿色消费，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五月，财政部发布《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九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延长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助力市场平稳增长。十一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助和奖励，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鼓励国民绿色出行。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二零二二年，传统消费类电子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产品需求显著减缓，其上游电池需求亦受影响；而储能领域市场需求旺盛，商业模式持续改善，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光伏方面，在“双碳”目标引领和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在技术革新、产品升级与规模化发展的推动下，光伏产业持续降本增效，光伏需求爆发，装机量同比大幅提升，行业景气高涨，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二零二二年，受制于宏观经济萎靡、通胀高企及消费者需求疲软，全球智能手机需求持续低迷，出货量持续下行。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统计，二零二二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1 亿部，并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了 11.3%。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亦延续了上一年度全年持续低迷的状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二零二二年国内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累计 2.72 亿部，同比下降约 22.6%，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为 2.14 亿部，同比下降约 19.6%。PC 方面，受到全球经济环境不稳影响，PC 需求降幅明显。根据 IDC 数据，二零二二年全球 PC 出货量下降 16.5% 至 2.92 亿台；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3 亿台，同比下降 3.3%。新型智能产品领域，随着 5G 及人工智能技术日趋普及，居民生活质量日益提升，消费者对个性化、智能化的各种家居智能设备需求强劲，驱动智能家居成为全球消费科技领域重要市场之一，更成为国内备受瞩目的新兴产业。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拓展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业务。于二零二二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424,061 百万元，同比增长 96.20%，其中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324,691 百万元，同比增长 151.78%；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98,815 百万元，同比增长 14.30%；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7% 和 23.30%。

汽车及电池业务

本集团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号召，于年内宣布停止燃油车整车生产，聚焦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成为全球首家停产燃油车的车企。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集团凭借精准的战略布局及深厚的技术积淀，实现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全面爆发，再次问鼎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亦连续十年稳居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宝座。根据中汽协数据，二零二二年本集团新能源汽车市占率达 27%，同比二零二一年增长近 10 个百分点，行业龙头地位愈发凸显。同时，本集团达成中国品牌中首个年销百万新能源汽车和首个下线第 3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双里程碑，助力中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依托技术创新与应用，二零二二年销量节节攀升，实现了同比逾两倍的大幅增长，创下历史新高，并一举夺魁，成为中国乘用车销量第一的车企。

技术创新是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本集团坚持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两条腿、齐步走」，先后推出了「刀片电池」、「DM-i 超级混动」、「e 平台 3.0」、「CTB 电池车身一体化」和「DM-p 王者混动」等颠覆性技术，助力自身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变革。在纯电动领域，本集团于五月推出「CTB 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让「刀片电池」与车身结合更为紧密，使整车扭转刚度突破 $40000\text{N} \cdot \text{m}^\circ$ ，助力整车安全再升级，让燃油车的上限成为了电动车的下限。在插电式混合动力领域，本集团推出「DM-p 王者混动」，进一步解决性能与效能之间的矛盾，兼顾极速、安全、高效三大极致用车体验，满足消费者不同场景下的用车需求。

依托于本集团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创新，本集团乘用车业务逐步形成由「比亚迪」品牌、「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及专业个性化品牌所构建的多品牌梯度布局，并不断拓展新路径、发展新动能，打造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新高度。

「比亚迪」品牌作为本集团首个乘用车品牌，逐步形成了以朝代命名的「王朝」系列和以「海洋生物」及「军舰」命名的「海洋」系列等两大系列产品。其中，「王朝」系列将领先的科技与国潮文化完美融合，打造国潮、智能的新能源汽车，旗下拥有「汉」、「唐」、「宋」、「秦」和「元」五大家族式产品。「汉」作为中国自主品牌高端化的

旗帜之一，自上市以来持续热销，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及一致好评。二零二二年四月，「汉」家族全系升级，加推「DM-i 超级混动」、「DM-p 王者混动」版本，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优质选择，助力「汉」家族车型销量屡创新高，并进一步推动其价格中枢上行。「汉」家族车型全年热销，斩获中国「B 级+C 级轿车年度销量冠军」，持续助力品牌向上。「唐」作为本集团中大型旗舰 SUV，年内新款全面升级，月销持续攀升，遥遥领先中大型 SUV 市场。「宋」家族在「DM-i 超级混动」的赋能之下月销持续攀升，荣获乘联会全年车型零售销量榜首。「秦」家族中，「秦 PLUS」作为其热销产品，打破 A 级轿车市场合资垄断地位。「元」家族中，「元 PLUS」作为搭载「e 平台 3.0」的首款 A 级潮跑 SUV，自二月正式上市后销量快速增长，领跑 A 级纯电市场。

「海洋」系列采用海洋美学的设计理念，以更年轻的产品定位，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消费需求。「海洋生物」系列中，纯电新物种「海豚」首发搭载「e 平台 3.0」，全年持续热销，稳居 A0 级市场销冠。纯电动运动轿跑「海豹」于七月正式上市，在「e 平台 3.0」基础上首搭「CTB 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依靠出色的操控性、安全性和舒适性获得市场的认可，自上市以来销量快速攀升，连续三个月销量破万。此外，「军舰」系列中，「驱逐舰 05」、「护卫舰 07」于年内陆续上市，在「DM-i 超级混动」及海洋美学设计的加持下，进一步完善本集团产品矩阵。

继「比亚迪」品牌后，「腾势」品牌于五月正式焕新，以领先的新能源与安全技术、智慧豪华产品品质以及用户生态服务体系，构建品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本集团品牌建设。「腾势」品牌致力于满足新时代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从整车设计、性能调校、内外细节打磨等多维度，全方位塑造新豪华产品矩阵，覆盖 MPV、SUV、轿车及都市跑车等领域。全新「腾势」品牌下的首款车型「腾势 D9」集豪华、智能、动力、安全于一身，自八月上市以来订单火爆，年内累计获得超 5 万订单，树立中国新能源豪华 MPV 价值新标杆。

此外，在颠覆性技术推动下，全新高端品牌「仰望」孕育而出，以其独特的技术创新开拓百万级新能源市场。「仰望」将率先应用本集团前沿的技术成果、创新的设计理念，基于极限的驾驶场景，为用户提供极致安全、极致性能、极致体验，重塑新能源时代高端品牌价值观，并加强本集团在高端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本集团依托于「科技领先、品质领先、市场领先」的全面实力，在国内力拔头筹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开启新能源乘用车出海全球化后，本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加速开拓欧洲、亚太、美洲等多个地区的市场，跻身多个市场热销前列，深受全球消费者青睐。二月，「元 PLUS」（又名「BYD ATTO 3」）于澳大利亚同步开启预售，备受当地消费者喜爱，订单火爆。七月，本集团在东京召开品牌发布会，宣布正式进入日本乘用车市场，并携「BYD ATTO 3」、「BYD SEAL」、「BYD DOLPHIN」等三款车型亮相。九月，本集团召开欧洲新能源乘用车发布会，面向欧洲市场推出「汉 EV」、「唐 EV」、「元 PLUS」三款车型，并于十月法国巴黎车展亮相上市。十一月，本集团在巴西圣保罗举行发布会，推出「宋 PLUS DM-i」和「元 PLUS」两款车型。本集团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携手多个全球优质经销商伙伴，为当地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及服务。随着海外布局持续深化，本集团全资投建的首个海外乘用车工厂于九月正式在泰国落地，推动乘用车产业国际化，布局稳步扎根全球。

年内，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集团积极提升产能，交付速度实现翻倍增长。虽然年内本集团交付能力不断提升，但仍不及订单火爆需求，面临一定的交付压力。此外，部分上游原材料受供需关系错配影响，价格处于高位震荡，给产业链下游带来较大压力。年内一月及三月，本集团分别对部分车型进行价格调整，有助于缓解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本集团亦积极布局上游核心资源，在保障集团自身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深化市场布局、以领先技术推出优质产品，优化经营模式，携手众多合作伙伴持续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质量，引领全球公交电动化改革。年内，本集团在国内开辟了合肥、济南、抚州等地区的客运和公交市场，推动国内新能源客车行业稳步发展。同时，本集团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正式进入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等国家，助力当地实现绿色交通及清洁能源梦想。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围绕解决城市微循环和最后一公里问题，稳步推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发展，为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提供有效方案。「云轨」项目方面，三月，巴西圣保罗「云轨」车体正式下线，将为巴西带来更高效、智能的城市交通体验。「云巴」项目方面，湖南大王山云巴于九月启动试运营，深圳坪山首条云巴市政线于十二月正式开通，为当地市民提供美好出行新体验。

在市场化战略指引下，本集团积极推动对外合作、产业投资、资本运作等方面业务进展，促进本集团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对外合作方面，三月，本集团与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计算制造商英伟达在智能驾驶技术方面达成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本集团亦与壳牌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率先在中国及欧洲开启合作，并计划扩展合作关系至全球，携手推进能源转型。十二月，本集团与中亚地区最大的汽车集团 UzAuto 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加速当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发展。在产业投资方面，本集团从自身业务出发，依托对全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及技术积累，进一步深化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等相关领域的布局，助力本集团战略规划落地，保障供应链重点环节稳定安全。本集团与产业链伙伴相互赋能，做强做大产业生态，实现合作共赢。在资本运作方面，年内本集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并健全本集团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从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持续深耕，技术规模国内领先，年内产品研发及产能提升进展顺利，助力传统电池业务稳步发展及储能业务不断开拓。此外，在保障自身动力电池需求的同时，本集团亦持续积极拓展外部客户，并于年内取得良好进展。光伏业务方面，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本集团加速新技术研发布局，进一步构建综合竞争优势，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做好准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研发、零部件及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及售后等一站式服务。本集团业务广泛，涵盖消费电子、新型智能产品等多元化领域。依托于业界领先的研发和制造实力、多元的产品组合以及丰厚的客户资源，本集团业务彰显强劲韧性，朝着高质量发展稳步前行。

消费电子业务方面，本集团凭借卓越的科研技术及优异的产品设计制造实力，持续深化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本集团持续深入拓展北美大客户业务，不断提升自身在其供应链中的地位，核心产品的份额和出货量持续提升，新品类的结构件项目亦顺利导入量产，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集团亦持续服务安卓客户，但由于整体智能手机行业需求趋弱，本集团安卓业务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业务板块布局，与各行业顶尖客户持续推进新项目合作，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等产品出货量不断增长，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行业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集团凭借在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领域的雄厚技术积累，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了本集团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本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储能电池领域，本集团在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领域发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清洁可持续的储能解决方案。

光伏业务作为本集团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之一，拥有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应用等全产业链布局，打通能源从吸收、存储到应用的各个环节。本集团将积极布局新技术，推动产品不断升级。

作为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龙头厂商，本集团为全球知名客户提供新材料开发、产品设计与研发、零部件及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及售后等一站式服务，产品涵盖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通信设备、医疗健康设备等多元化的市场领域，公司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更快和更有效率地回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本集团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整车产品产销情况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车型类别						
-乘用车	1,875,554	737,502	154.31%	1,796,625	713,437	151.83%
-轿车	979,870	416,467	135.28%	950,515	388,821	144.46%
-SUV	869,473	298,652	191.13%	826,101	298,328	176.91%
-MPV	26,211	22,383	17.10%	20,009	26,288	-23.89%
-商用车	6,115	10,038	-39.08%	5,839	7,891	-26.00%
-客车	4,870	5,772	-15.63%	4,742	4,017	18.05%
-其他	1,245	4,266	-70.82%	1,097	3,874	-71.68%
合计	1,881,669	747,540	151.71%	1,802,464	721,328	149.88%
按区域						
境外地区	--	--	--	45,250	15,363	194.54%

同比变化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分车型类别产销量数据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以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在核心零部件资源平台建设上，从垂直整合的战略起点出发，逐渐步入市场化战略布局发展新阶段，始终掌控着电池、电机、电控及芯片等新能源车全产业链的核心产品部件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未来将继续牢牢掌握关键技术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供应链持续自主创新发展；同时，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也在项目开发阶段引入国内外市场领先的零部件供应商，和在市场上形成竞争力的自主供应零部件产品形成内外竞争的开放生态，促进内部产品技术创新升级和对外技术输出能力，全方位追求公司汽车供应链零配件品牌的口碑质量，从质量、成本、交付、风险等多维度订制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制度，高标准、严要求建设汽车供应链管控制度，实现汽车零部件采购从价格采购过渡到价值采购。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辆）	产量（辆）	销量（辆）	销售收入
乘用车	1,250,000	1,870,919	1,781,999	272,234,152,000.00
商用车	8,500	6,115	5,839	7,868,866,000.00

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情况

公司 2022 年新能源补贴收入合计：10,437,688,000 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比亚迪集团秉持“技术为王、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业务横跨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和电子四大产业。

新能源汽车领域，比亚迪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比亚迪拥有庞大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科技创新能力，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目前，集团拥有电池、电机、电控及整车等核心技术，实现新能源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动力电池领域，比亚迪开发出高安全磷酸铁锂电池，解决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通过持续迭代创新，集团推出刀片电池和 CTB（Cell to Body）技术。目前，集团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产能的快速提升，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商业推广方面，比亚迪全球领先的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均已广泛运用于乘用车产品，持续引领全球市场。在商用车领域，集团推出的纯电动大巴、出租车和卡车等绿色交通已在全球 6 大洲、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400 个城市成功运营。

凭借各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综合协同优势，比亚迪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突破创新和产品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比亚迪将通过“7+4”全市场战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拓展，其应用范围覆盖 7 大常规领域，即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道路客运、城市商品物流、城市建筑物流，4 大特殊领域，即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全覆盖。同时，集团也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更多新能源乘用车型，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型，进一步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此外，比亚迪发挥集成创新和长期积累综合技术优势，将电动车产业链延伸到轨道交通领域，推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为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提供有效方案。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4,060,635,000.00	100.00%	216,142,395,000.00	100.00%	96.20%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98,815,054,000.00	23.30%	86,454,452,000.00	40.00%	14.3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24,691,175,000.00	76.57%	128,960,450,000.00	59.66%	151.78%
其他	554,406,000.00	0.13%	727,493,000.00	0.34%	-23.79%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98,815,054,000.00	23.30%	86,454,452,000.00	40.00%	14.30%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324,691,175,000.00	76.57%	128,960,450,000.00	59.66%	151.78%
其他	554,406,000.00	0.13%	727,493,000.00	0.34%	-23.79%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607,435,000.00	78.43%	152,235,378,000.00	70.43%	118.48%
境外	91,453,200,000.00	21.57%	63,907,017,000.00	29.57%	43.1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87,721,609,000.00	44.27%	133,026,326,000.00	61.55%	41.12%
经销	236,339,026,000.00	55.73%	83,116,069,000.00	38.45%	184.3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98,815,054,000.00	92,828,631,000.00	6.06%	14.30%	16.17%	-1.52%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24,691,175,000.00	258,498,937,000.00	20.39%	151.78%	140.62%	3.69%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98,815,054,000.00	92,828,631,000.00	6.06%	14.30%	16.17%	-1.52%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324,691,175,000.00	258,498,937,000.00	20.39%	151.78%	140.62%	3.69%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607,435,000.00	264,035,639,000.00	20.62%	118.48%	105.40%	5.06%
境外	91,453,200,000.00	87,780,041,000.00	4.02%	43.10%	47.65%	-2.9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87,721,609,000.00	164,229,277,000.00	12.51%	41.12%	38.15%	1.88%
经销	236,339,026,000.00	187,586,403,000.00	20.63%	184.35%	171.39%	3.7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92,465,733,000.00	26.28%	79,607,130,000.00	42.34%	16.15%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362,898,000.00	0.10%	299,402,000.00	0.16%	21.2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252,374,577,000.00	71.74%	103,546,627,000.00	55.08%	143.7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6,124,360,000.00	1.74%	3,884,775,000.00	2.07%	57.65%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488,112,000.00	0.14%	659,755,000.00	0.35%	-26.0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92,465,733,000.00	26.28%	79,607,130,000.00	42.34%	16.15%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其他业务成本	362,898,000.00	0.10%	299,402,000.00	0.16%	21.21%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252,374,577,000.00	71.74%	103,546,627,000.00	55.08%	143.73%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业务成本	6,124,360,000.00	1.74%	3,884,775,000.00	2.07%	57.65%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488,112,000.00	0.14%	659,755,000.00	0.35%	-26.0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动”相关内容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0,025,015,000.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8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7,760,432,000.00	11.26%
2	客户二	11,555,385,000.00	2.72%
3	客户三	9,091,344,000.00	2.14%
4	客户四	6,203,014,000.00	1.46%
5	客户五	5,414,840,000.00	1.28%
合计	--	80,025,015,000.00	18.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1,916,274,0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8,737,012,000.00	10.44%
2	供应商二	18,311,108,000.00	4.94%
3	供应商三	8,632,386,000.00	2.33%
4	供应商四	8,477,222,000.00	2.28%
5	供应商五	7,758,546,000.00	2.09%
合计	--	81,916,274,000.00	22.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060,676,000.00	6,081,678,000.00	147.64%	主要是本期售后服务费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007,370,000.00	5,710,193,000.00	75.25%	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17,957,000.00	1,786,927,000.00	-190.54%	主要是汇兑收益与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8,654,453,000.00	7,990,974,000.00	133.44%	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刀片电池技术	实现车载动力电池的超级安全、超级寿命、超级续航、超级成本、超级强度、超级功率、超级低温性能七大优势，提升纯电车型续航里程达到甚至超过传统燃油车水平，同时保证动力电池的绝对安全性。	2020 年 7 月开始逐步应用于汉、E2、宋 plus、秦 plus、D1、海豚、海豹等多种纯电车型，目前刀片电池技术仍在持续研发并持续扩大应用。	打破传统电池系统的模组概念，利用刀片电池独特长宽比特征，实现超长尺寸电芯的紧密排列，获得更高的体积利用率，使得搭载磷酸铁锂体系的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达到 700km 以上；并成为全球唯一可通过针刺实验的动力电池，终结新能源汽车安全痛点，树立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标杆。	成为动力电池的划时代作品，解决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焦虑以及安全顾虑，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巩固了公司的全球龙头地位。
CTB (Cell to Body) 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	CTB 技术是公司全球首创的车身和电池系统深度融合技术，在刀片电池本征安全的支撑下，电池安全性与结构强度大幅提升，释放车辆性能设计的发挥空间，大幅提升车辆安全性、操控性和舒适性，打破电动车性能拓展的桎梏。	2022 年 7 月开始搭载于海豹等系列化纯电动乘用车，在 CTB 电池车身一体化关键技术加持下，海豹关注度空前高涨，得到市场高度认可，销量持续上升，相关技术将全面推广到公司全系纯电车型。	将电池上盖与车身地板二合为一，体积成组效率提升至 66%；突破性地利用刀片电池既是能量体又是结构件更好地为整车结构赋能，实现整车扭转刚度达到 40500N·m/°，媲美百万级豪华旗舰车型，提升操控上限；进一步加强整车安全，正碰结构安全提升 50%，侧碰结构安全提升 45%，车身轻量化系数低至 1.75；同时通过释放原来电池与车身地板之间多层结构占用的空间，增加垂向乘坐空间，提升舒适性。	通过电池与车身的高度集成设计，实现电动车整车功能和性能的跨越性提升，持续引领电动汽车发展，助力电动汽车技术升级，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
魔方储能系统	打造具有超高容量密度、超高安全、超长寿命和超低成本、具有降维打击能力的全新一代储能系统，形成类似刀片电池、汉等现象级产品，力争储能市场份额全球第一。	2022 年 2 月四款产品同时开发，目前部分型号系统已批产，全部型号将于 2023 年 3 月转批产，累计申请专利 122 项。	基于刀片电池和 CTS 专利技术，系统容量密度较上一代产品提升 89%，魔方组合成为 20 尺集装箱，单箱容量即可达到 5.36MWh。搭载比亚迪储能全新一代智能电池管理系统，突破一键启动免调试、故障诊断、智能温控交互技术等。满足 UL9540A/NPPA68/NFPA72/NFPA855/IFC/CFC 等国内外安全标准法规，以极致安全设计延续比亚迪储能 15 年零安全事故记录。实现模块化、标准化和智能化的设计，覆盖工商业和储能电站领域。	魔方储能系统彰显了公司储能系统持续创新的技术能力，符合国家储能产业将在“十四五”跨入规模化发展阶段的要求，推动国际化战略换挡提速，加速世界能源革命进程。
全景自动泊车系统	紧跟公司需求发展，在多年量产全景影像系统的基础上，持续扎根攻克自动泊车系统相关技术，达到产品价值提升，相比传统泊车方式，它能以最优半径、最小泊车步数、最安全的方式泊车入位，带给驾驶员更智能、更优越的体验。	2022 年 4 月已搭载元 PLUS 旗舰款，实现量产。	布局图像识别、路径规划、影像显示等算法和技术，完成自动泊车系统的全栈开发。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景自动泊车系统，为公司辅助驾驶迭代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定钳	定钳为市场空缺产品，国内以进口为主；公司成为国内首	2022 年 4 月起已陆续在汉、海豹车型批量生产，	国内首家自主研发、批量供货的定钳企业，填补技术空白，解决进口产品卡脖子风险。	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提升自身竞争力，同时彩色卡钳可根据整车造型、轮辋造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家自主开发了定钳的企业，产品性能（拖滞、噪音等）优于进口产品。	后续将在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系列、仰望系列系列全系陆续搭载。		整车文化为用户实现个性化定制。
大尺寸半片光伏组件技术	大尺寸半片组件技术为光伏产业链和终端带来更高价值，成为了一支加速推进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助力落地“碳中和”目标。	166, 182 半片组件于 2021 年量产，210 半片组件于 2022 年实现量产，已与美国、巴西等国签署订单。	采用创新型半片技术，叠加大尺寸 210mm 硅片，集“更高的效率，更高的组件功率，更优的温度系数”于一体，带来 BOS 成本和 LCOE 优势显著，实现了系统成本的降低。	完善产品矩阵，为公司组件产品序列增添强劲成员，助推公司太阳能业务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
N 型高效电池及组件技术	开展高效 N 型电池及组件技术研究及中试，提供“高效、低成本”能源解决方案。	电池中试线效率大于 24.7%，相关在研技术还将陆续迭代上线，电池性能提升。	电池及组件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大规模量产复制能力。	紧跟市场需求，完善公司在高效太阳电池技术领域布局。
DM-i 超级混动	DM-i 超级混动作为以电为主的混动技术，围绕大功率电机驱动和大容量动力电池供能为主，发动机为辅的电混架构，颠覆传统混动技术以油为主的设计架构。	DM-i 超级混动已投入应用，搭载于秦 Plus DM-i、宋 Plus DM-i、宋 PRO DM-i、唐 DM-i、汉 DM-i、腾势 D9 DM-i、驱逐舰 05、护卫舰 07 等多款车型。	使用超高效率的 EHS 电混系统以及全球首创 DM-i 超级混动专用功率型、交直流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同时搭载效率达 43.04% 最高热效率的骁云-插混专用 1.5L 高效发动机，达到超低油耗、静谧平顺、卓越动力的整车表现。	将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提升至 1000km 以上，实现公司纯电、混动“两条腿，齐步走”的市场战略，覆盖缺乏充电补能设备的市场，支持公司业绩实现进一步增长。
DM-p 王者混动	DM-p 王者混动，以电四驱超强动力，重新定义了四轮驱动。带来极速、安全、经济，三大极致用车体验。	DM-p 王者混动，已经搭载在唐 DM-p、汉 DM-p 车型上。	在动力、安全、脱困、能耗四方面，实现对机械四驱的全面超越，DM-p 超强动力，树立了电四驱的性能新标杆，唐 DM-p 百公里加速快至 4.3s，汉 DM-p 更是做到了 3.7s，全面超越四驱燃油车。在安全上，操控稳定性全面超越机械四驱。在脱困上，通过性及脱困时间遥遥领先于机械四驱。在能耗上，传承了 DM-i 优秀的省油基因，也是国内 PHEV 首次搭载热泵系统。	与 DM-i 超级混动，共同构成公司双平台战略，巩固了公司在新能源混动车型领域的绝对龙头地位。
DiLink 4.0 (5G)	基于移动互联、智能 AI、语音识别、车联网、大数据等最新技术和用户洞察，通过软、硬件创新，完全自主研发的智能网联系统，旨在通过构建开放性智能汽车平台，全面连接人-车-生活-社会。树立行业标杆地位，持续引领行业。	DiLink4.0 (5G) 平台已投入应用，搭载汉 EV 旗舰款上市，后续还将有一系列的车型陆续上市。	DiLink 4.0 (5G) 是公司自主研发全球首个量产的内置 5G 车载通讯娱乐系统，MIMO 多进多出天线设计，信号更稳、速率更快；行业首创双频定位导航技术，柔韧应对各种复杂环境；覆盖全天候场景的视觉设计-智能深浅主题设置；丹拿品牌音响，行业首搭定制环绕声模式，打造无限畅享智能座舱。	顺应新能源汽车智能化以及“软件定义汽车”的潮流，为用户实现安全、舒适、节能、高效行驶，并可在交车后持续为用户提供服务，延长公司价值链。
腾势 Link	腾势 Link 是腾势品牌全新打造的“豪华、科技、优雅”的智能化产品，遵循着“可视、可说、可感知”人车情感交互逻辑，通过软硬件创新	腾势 Link 已投入应用，搭载腾势 D9，腾势 N7 等车型，后续还将有王朝、海洋多款车系陆续搭载上市。另有	通过基于 6nm 制程高性能芯片，公司自主研发的腾势 link，并集成 ONE ID、双桌面、3D 控车、全场景语音、情景模式、多屏交互等独特应用功能，打造新一代“好看、好玩、好用”的超智能交互座舱来提升品牌的科技属	满足中端车型用户群体对座舱系统更智能、更共情、更人性化的需求，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满足公司在 2022 年保持产品竞争力的迭代升级需求，通过更丰富的应用，共建行业顶尖生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全新研发的新一代智能座舱平台，全面对标行业竞品（8155座舱产品），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	2.5K 高清中控屏、8M 高清摄像头等新功能将于2023 年上半年搭载腾势 N7 等车型导入量产。	性，在汽车智能化赛道达到行业顶尖水平。	态，OTA 可成长式软件维护，在交车后持续提升用户粘性，提供多样用车模式，持续创造产品商业价值。
易四方技术	“易四方”是真正实现四个电机独立驱动、整车深度融合感知、车身稳定矢量控制的极致安全技术平台。易四方技术平台颠覆了大家对车辆稳定性控制的认知，重新定义了汽车安全的新高度。	“易四方”四电机独立驱动架构，适用于纯电及混动平台，可全面覆盖硬派越野、超跑等多款高端车型，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目前已搭载在 U8、U9 车型上。	“易四方”四电机独立驱动技术平台是通过四电机独立控制、极限防滑控制、车身稳定性控制三大核心控制方法，实现对车辆全场景下的极限控制，做到极致安全。实现原地掉头、敏捷转向、应急浮水、极限防滑、高速爆胎控制等极致安全体验。	全新高端品牌仰望，伴随着易四方技术诞生，超级技术造就高端品牌，为公司带来品牌向上突破的机遇，帮助公司巩固在豪华市场以及高端市场的话语权。
智慧“云巴”列车	实现负荷管理、隐患预警、车辆乘客信息显示、可视紧急对讲、便捷支付、电制动停车、空调自动控制、照明自动调节、自动联动灭火等功能，提高车辆的智能化和安全性。	2021 年 4 月已应用于重庆璧山云巴 1 号线，2022 年 12 月应用于深圳坪山云巴 1 号线。后续长沙、西安、贵阳等云巴项目还将陆续使用。	有效提升乘客服务便捷性和列车安全可靠度，提高运维效率，降低列车能耗，打造绿色智慧、高效便捷的城市交通新方案。成为国内首个自主化低运量轨道交通智慧列车项目，填补行业空白。	作为完全自主创新制式在城轨行业的示范应用，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思路，为城市交通提供新选，有利于公司民族品牌的建立，助推城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云巴全自动运行系统	基于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标准，结合轨道技术和汽车技术，充分利用 LTE 等信息综合承载通道，实现云巴系统的自动防护、自动驾驶、运行自动调整、自动化车辆段、智能运维，打造智慧“交通大脑”。	已实现量产并应用于重庆璧山云巴 1 号线和深圳坪山云巴 1 号线。目前，新一代全自动运行系统正结合融合定位、智能感知、5G 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持续研发创新和上道试验。	使“云巴”更智能、更灵活，建立真正的少人化、无人化运维体系，提高运营效能，降低运维成本，保障运营安全，助推行业低运量城轨智慧化发展。	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全自动无人运行的小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和真正的少人化运营管理的行业典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9,697	40,382	72.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23%	14.01%	-1.7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6,018	20,017	79.94%
硕士	7,827	3,953	98.00%
博士	590	295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7,302	19,770	88.68%
30~40 岁	28,606	18,049	58.4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223,242,000.00	10,626,587,000.00	9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7%	4.92%	-0.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568,789,000.00	2,635,613,000.00	-40.48%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7.76%	24.80%	-17.04%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379,987,000.00	213,418,808,000.00	1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42,330,000.00	147,952,126,000.00	1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37,657,000.00	65,466,682,000.00	11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0,643,000.00	12,722,026,000.00	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06,640,000.00	58,126,018,000.00	13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5,997,000.00	-45,403,992,000.00	16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5,046,000.00	70,186,098,000.00	-5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3,729,000.00	54,123,581,000.00	-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683,000.00	16,062,517,000.00	-22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597,000.00	36,081,362,000.00	-96.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 115.13%，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 165.61%，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221.33%，主要是同期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91,903,000.00	-3.76%	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098,000.00	0.60%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375,979,000.00	-11.27%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等	否
营业外收入	526,974,000.00	2.50%	主要是供应商的赔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989,064,000.00	4.69%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违约金及赔偿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471,263,000.00	10.42%	50,457,097,000.00	17.06%	-6.64%	无
应收账款	38,828,494,000.00	7.86%	36,251,280,000.00	12.26%	-4.40%	无
合同资产	13,552,998,000.00	2.74%	8,493,382,000.00	2.87%	-0.13%	无
存货	79,107,199,000.00	16.02%	43,354,782,000.00	14.66%	1.36%	无
投资性房地产	85,005,000.00	0.02%	87,500,000.00	0.03%	-0.01%	无
长期股权投资	15,485,402,000.00	3.14%	7,905,001,000.00	2.67%	0.47%	无
固定资产	131,880,369,000.00	26.70%	61,221,365,000.00	20.70%	6.00%	无
在建工程	44,621,935,000.00	9.04%	20,277,309,000.00	6.86%	2.18%	无
使用权资产	3,137,327,000.00	0.64%	1,573,232,000.00	0.53%	0.11%	无
短期借款	5,153,098,000.00	1.04%	10,204,358,000.00	3.45%	-2.41%	无
合同负债	35,516,571,000.00	7.19%	14,932,576,000.00	5.05%	2.14%	无
长期借款	7,593,596,000.00	1.54%	8,743,519,000.00	2.96%	-1.42%	无
租赁负债	2,617,274,000.00	0.53%	1,415,291,000.00	0.48%	0.05%	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汽车业务相关资产	汽车产业在美国地区的开拓及发展	人民币 8,123,468,000 元	美国	生产与销售	财务监督, 委托外部审计	正常	7.32%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6,052,000.00	289,958,000.00	0.00	0.00	25,700,920,000.00	10,970,000,000.00	0.00	20,626,9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3,836,000.00	0.00	827,552,000.00	0.00	990,978,000.00	0.00	-313,782,000.00	4,418,584,000.0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972,000.00	-104,976,000.00	0.00	0.00	501,238,000.00	13,779,000.00	1,530,685,000.00	2,147,140,000.00
4. 应收款项融资	8,743,126,000.00	0.00	-69,924,000.00	0.00	4,221,082,000.00	0.00	0.00	12,894,284,00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1,577,731,000.00	-4,279,000.00	0.00	0.00	0.00	1,287,536,000.00	-72,659,000.00	213,257,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9,074,717,000.00	180,703,000.00	757,628,000.00	0.00	31,414,218,000.00	12,271,315,000.00	1,144,244,000.00	40,300,195,000.00
金融负债	0.00	-54,605,000.00	0.00		0.00	0.00	0.00	-54,605,0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6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485,402,000.00	7,905,001,000.00	95.8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217	合力泰	1,7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208,800,000.00	0.00	-325,579,000.00				883,22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 75%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 179,127,725 股进行股份支付，合力泰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割了 11,894,456 股，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 346,360,994 股。
境内外股票	300506	名家汇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3,257,000.00	0.00	-4,305,000.00				28,9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153	唯捷创芯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25,330,000.00	50,000,000.00			24,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0809	安达科技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141,300,000.00	30,000,000.00			17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353	华盛锂电	29,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9,700,000.00	0.00	56,045,000.00				85,7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141	杰华特	29,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9,700,000.00	0.00	63,012,000.00				92,7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39	四川路桥	50,019,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11,178,000.00	50,019,000.00			38,84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944,419,000.00	--	1,301,457,000.00	0.00	-106,035,000.00	130,019,000.00	0.00	0.00	1,325,441,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	383,009	-7,582	-792	2,283,013	2,211,671	454,351	4.09%
掉期	2,233	-116	0	151,100	152,004	1,329	0.01%
互换	0	0	0	80,429	80,429	0	0.00%
期权	0	0	0	44,590	44,590	0	0.00%
合计	385,242	-7,698	-792	2,559,132	2,488,694	455,680	4.1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合约实际损益为-22,803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为规避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通过操作金融衍生品对实际持有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合约损益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由汇率、利率变动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变动，整体套期保值效果符合预期。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司确定的交割日所在月份的公平市价与合约价格之差额计算。						
涉诉情况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75,765 万美元	233,007,263,000.00	36,431,435,000.00	189,910,964,000.00	3,786,274,000.00	3,893,150,000.0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 万元	54,688,236,000.00	4,430,431,000.00	87,712,706,000.00	3,028,565,000.00	2,897,357,000.00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池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 万元	19,037,375,000.00	705,507,000.00	17,799,938,000.00	3,162,009,000.00	2,370,613,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内的变更”相关内容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各国经济循环模式进入重构期，货币紧缩周期的连锁反应蔓延，全球经济下行的风险加剧。中国经济受到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干扰，同时面临国内总需求收缩、信心不足等挑战，但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刺激消费释放，拉动中国经济增长。同时，党的二十大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新能源汽车正是其中的重要

体现，是新时代新征程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供给有望继续推出，为新能源汽车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二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助力新能源汽车渗透。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基础稳健，效率高、韧性强、成长快，为中国乃至全球汽车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全球节能减排及主要经济体“碳中和”美好愿景作出应有贡献。预期二零二三年，新能源汽车将延续强劲增长势头，渗透率亦有望大幅突破。

汽车及电池业务

本集团将坚定发展战略，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持续推出更多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积极响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交付能力；加强市场敏锐度，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品牌建设，保持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先身位，助力中国自主品牌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浪潮。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将继续深化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研发，并于二零二三年一月正式发布「易四方」技术。「易四方」技术以四电机独立驱动为核心，从感知、控制、执行三个维度围绕新能源汽车的特性进行全面重构，为消费者带来极致安全、极致性能和极致体验的跨时代产品。

伴随着「易四方」等核心技术的成熟与应用，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正式发布全新百万级高端品牌「仰望」。「仰望」品牌全系车型将标配搭载「易四方」技术平台，并率先应用本集团的众多创新技术，树立新能源汽车行业新标杆。除了「仰望」品牌外，本集团二零二三年亦将推出一个极具专业性、个性化的全新品牌。届时，本集团将形成「比亚迪」品牌、「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和专业个性化全新品牌的品牌矩阵，覆盖从家用到豪华、从大众到个性化，全面满足用户多方位全场景的用车需求。

本集团持续推出新车型，产品矩阵日趋完善。「比亚迪」品牌方面，「秦 PLUS DM-i」2023 冠军版正式上市，首次实现 A 级轿车市场「油电同价」，将颠覆进行到底。「腾势」品牌方面，纯电猎跑 SUV「腾势 N7」三月亮相并将于年内正式上市。「仰望」品牌方面，百万级新能源硬派越野「仰望 U8」和纯电动性能超跑「仰望 U9」于一月亮相。凭借「易四方」技术平台，「仰望 U8」具备全场景下的极限控制，为用户带来创新的驾乘体验。此外，本集团亦对现有车型进行迭代升级，以保持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未来，本集团将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智能辅助驾驶发展，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为品牌发展带来新动能。

海外乘用车业务领域，本集团加速海外市场开拓，推进出海进程，继续携手合作伙伴深耕海外各地市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差异化、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将继续助力全球公交系统的绿色升级，为不同国家和地区带来可持续、零污染、智能化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通过高效领先的创新技术，推出受市场认可的零排放高质绿色环保公共交通产品及服务，促进低碳社会快速普及健康发展。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在绿色低碳、智能智慧、集成高效等方面不断创新，将电动车产业链延伸到轨道交通领域，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云轨」及「云巴」，不断开拓城市应用和国际合作，助力城市打造低碳交通，实现绿色智能交通可持续发展。

在市场化布局方面，本集团将着手培育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业务，实现市场化运营，进一步释放各业务的发展潜力，提升本集团整体价值。同时，本集团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持续通过战略投资等方式在产业链核心领域进行布局，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相互赋能，助力本集团市场化进程，加速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将积极推进创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扩大客户基础和业务范围，推动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光伏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脉络，集中资源，着力技术研发，推动产品转型升级，以优质的产品迎接

行业爆发性增长机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强化垂直整合优势，深化大客户战略。在保持传统业务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本集团将积极探索业务发展空间，拓宽产品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本集团业务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消费电子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持续强化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导地位。本集团将不断深入参与海外大客户的核心业务，持续提升核心产品份额并开拓新品类领域，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本集团将聚焦安卓领域中高端产品，深耕技术研发及创新，进一步巩固本集团在安卓市场的龙头地位。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在 5G 及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下，新型智能产品的应用场景日趋细化，市场规模持续壮大，本集团前瞻布局的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广阔。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全球布局和垂直整合的综合能力，本集团将加速推进与国内外客户的项目合作，把握全球新型智能产品市场机遇，释放业务增长潜力，带动业务规模迈向新高。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花旗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新华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瑞信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J. P. Morga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HSBC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富国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四）》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JNK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Morgan Stanle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1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T. Rowe Pric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第一上海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Alliance Bernstei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工银国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其他	受邀投资者 895 人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3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4 月 1 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其他	面向所有投资人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4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4 月 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4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PP Investment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4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贝莱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4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富国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4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Schroder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4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泰康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4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上投摩根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4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富通保险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4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平安养老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4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5 月 5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Point 72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5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新华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5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Espiria Asset Management、East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5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5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5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5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Mirae Asset Securitie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5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White Oak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5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万家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5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5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Polymer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7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7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APG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7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ranklin Templeto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7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ranklin Templeto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7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7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四）》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其他	受邀投资者 1119 人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8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Vontobe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9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9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9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富达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9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MR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9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鲍尔赛嘉、萨摩赛特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9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正心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9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ranklin Templeto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9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上投摩根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apital World Investor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Polymer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Rivercircl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四）》
2022 年 11 月 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I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11 月 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新华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Millennium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高毅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财通资管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工银瑞信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Exor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四）》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欧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BlackRock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腾跃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UG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Tiger Pacific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Alliance Bernstei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Mirabaud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嘉实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Westwood Global Investment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ICT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M&G Investment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银华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zse/index.html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报告期内：

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继续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会议，各会议举行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

3、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举行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通过电话、互动易、现场接待等方式最大限度保证了与投资者之间的顺畅交流。

5、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6、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形。

7、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选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控建设咨询机构，成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 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 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 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23%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2 年 05 月 28 日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80，《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13%	2022 年 06 月 08 日	2022 年 06 月 09 日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86，《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7	2002年06月10日	2023年09月08日	513,623,850				513,623,850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1	2002年06月10日	2023年09月08日	239,228,620				239,228,620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0	2002年06月10日	2023年09月08日	82,635,607				82,635,607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20年09月08日	2023年09月08日						
张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20年09月08日	2023年09月08日						
蒋岩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20年09月08日	2023年09月08日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89	2002年06月10日	2023年09月08日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现任	男	62	2008年06月10日	2023年09月08日						
黄江锋	独立监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08日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7	2002年06月10日	2023年09月08日						
唐梅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9	2021年03月25日	2023年09月08日						
李柯	执行副总裁	现任	女	53	2015年04月27日	2023年09月08日	10,921,400				10,921,400	
廉玉波	执行副总裁	现任	男	59	2007年02月06日	2023年09月08日	37,215				37,215	
罗红斌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57	2012年01月18日	2023年09月08日	37,100				37,100	
何志奇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9年03月01日	2023年09月08日	2,411,824				2,411,824	
何龙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07年02月06日	2023年09月08日	2,514,360				2,514,36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60	2012年01月18日	2023年09月08日	3,948,980				3,948,980	
王传方	副总裁	现任	男	62	2017年01月03日	2023年09月08日	8,824,680				8,824,680	
任林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7年01月03日	2023年09月08日						
王杰	副总裁	现任	男	59	2017年03月17日	2023年09月08日						
周亚琳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6	2014年11月18日	2023年09月08日	293,200				293,200	
杨冬生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21年03月29日	2023年09月08日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男	50	2014年11月18日	2023年09月08日	27,500				27,500	
合计	--	--	--	--	--	--	864,504,336	0	0	0	864,504,33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公司一般营运及制定本公司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曾荣获「二零零八年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二零一六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十三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二零一九年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等奖项。

吕向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与王传福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等职。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器科学；并于二零零七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团；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蔡洪平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蔡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新闻学学士学位。蔡先生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蔡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汉德资本主席、创始合伙人，并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敏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张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主修会计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修会计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二零零八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会计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二零一零年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出站。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并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岩波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一九八九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二零零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蒋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并担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董俊卿先生，一九三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先生于一九五九年毕业于苏联莫斯科有色金属与黄金学院铝镁冶炼专业，获学士学位及苏联工程师称号。董先生曾在东北大学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研究工作，并于本集团从事研发工作，于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李永钊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八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李先生曾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六一五厂技术员、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厂长等职务，并兼任中外合资宝鸡星宝机电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担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八四三厂厂长；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担任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担任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委员；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担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正式退休。现任本公司监事。

黄江锋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黄先生于二零零三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黄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东莞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广州营业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于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同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康定市天捷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经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珍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原名为广州外国语学院），主修西班牙语，获学士学位。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海外商务部经理、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总裁、总裁办公室主任、轨道交通产业办公室主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比亚迪坪山地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及人力资源处总经理，并担任汕头市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济宁市云

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唐梅女士，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唐女士二零零五年六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主修英语，获学士学位。唐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总裁秘书、集团文化宣传部经理、集团接待中心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执行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王传福先生任本公司总裁，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2、任职情况”“（1）董事会成员”。

李柯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统计学学士学位。李女士曾任职于亚洲资源，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团，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经理、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廉玉波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廉先生于一九八七年七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修飞机制造工程，获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零年九月获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在中国汽车研究中心工作，历任上汽集团仪征汽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同济同捷汽车设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廉先生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弗迪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罗红斌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罗先生主修计算机应用，获硕士学位。罗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团，历任第十五事业部电子三部经理，电动汽车研究所所长，电力科学研究所所长、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第十七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何志奇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主修无机化学，获硕士学位；二零一零年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团，历任公司中研部、品质部经理、第四事业部总经理、采购处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乘用车事业群首席运营官、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何龙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获得应用化学理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及无机化学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团，曾任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质量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刘焕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团，曾任人力资源处总经理、新能源车直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轨道业务第三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审计监察处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同时分管比亚迪知识产权及法务处、信息中心等部门。

王传方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团，历任人事部经理、后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后勤处总经理、第二十二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任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曾多次于日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进修。任先生曾在陕西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汽车工程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二十一事业部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杰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现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主修工业企业自动化，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在冶金部嘉兴冶金机械厂等单位任职。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团，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营销本部副总经理、商用车事业群 CEO 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商用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周亚琳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监事等职。

杨冬生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硕士学位。杨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底盘部副经理、总裁高级业务秘书、产品及技术规划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产品规划及汽车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李黔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于一九九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一六年七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曾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李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处总经理，并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向阳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4月18日	2025年04月17日	否
黄江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0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5日	是
黄江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12月03日	N/A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传福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7月08日	N/A	否
王传福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及主席	2007年06月14日	N/A	否
王传福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03日	2023年12月02日	否
王传福	人人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14日	2022年10月11日	否
吕向阳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05日	N/A	是
吕向阳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3月24日	2023年01月19日	否
吕向阳	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9月23日	2024年09月22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1月30日	2023年01月13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0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3月23日	2025年03月22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9月13日	2025年09月12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4月27日	2023年01月10日	否
吕向阳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8月03日	2025年08月02日	否
吕向阳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22日	否
吕向阳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1日	是
吕向阳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3月30日	2025年03月29日	否
吕向阳	深圳国捷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2月17日	2022年04月22日	否
吕向阳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31日	2022年09月16日	否
吕向阳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2日	否
吕向阳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3日	否
吕向阳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是
吕向阳	广州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1月12日	2024年01月11日	否
吕向阳	新疆雪白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0日	否
吕向阳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6月13日	2024年06月12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捷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8月08日	2022年07月19日	否
吕向阳	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创达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7月06日	2024年07月06日	否

	伙)	人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06月05日	N/A	是
夏佐全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7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正轩安诺医学研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3月31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正轩空间信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0月10日	N/A	否
夏佐全	银川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2月27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6日	N/A	否
夏佐全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28日	N/A	是
夏佐全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05月26日	N/A	否
夏佐全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30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1月10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16年03月18日	N/A	否
夏佐全	重庆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19日	2022年09月01日	否
夏佐全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13年06月20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4月18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08月27日	N/A	否
蔡洪平	汉德资本	主席、创始合伙人	2015年01月01日	N/A	是
蔡洪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N/A	是
蔡洪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8月20日	2023年02月27日	是
蔡洪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N/A	是
蔡洪平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N/A	是
蔡洪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29日	2025年06月28日	是
张敏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是
张敏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26日	N/A	是
张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09日	N/A	是
张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05月21日	是
蒋岩波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01日	2024年03月29日	是
蒋岩波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01日	N/A	是
蒋岩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3日	2024年09月12日	是
蒋岩波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1日	是
蒋岩波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06月04日	N/A	是

黄江锋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1月07日	2025年11月07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8月20日	2023年08月19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6日	否
黄江锋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4月26日	2023年04月26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3日	否
黄江锋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否
黄江锋	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9日	否
黄江锋	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09日	2024年03月08日	否
黄江锋	康定市天捷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05月31日	2024年05月30日	否
黄江锋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7月23日	2024年07月22日	否
黄江锋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17日	2024年08月16日	否
黄江锋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7日	
黄江锋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18日	2026年01月18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10日	否
黄江锋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31日	2022年09月18日	否
黄江锋	广州经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2月05日	2023年02月15日	否
黄江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2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1日	是
王珍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王珍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01日	N/A	否
王珍	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09日	N/A	否
王珍	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26日	N/A	否
李柯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廉玉波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31日	N/A	否
廉玉波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3月25日	N/A	否
廉玉波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罗红斌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何志奇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1月01日	N/A	否
何志奇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9月01日	2022年01月14日	否
何志奇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08日	N/A	否
何龙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18日	N/A	否
何龙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03日	2022年05月05日	否
何龙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06日	N/A	否
何龙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刘焕明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王传方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4日	N/A	否
王传方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任林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王杰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周亚琳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03日	2023年12月02日	否
周亚琳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8月29日	N/A	否

周亚琳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9日	N/A	否
周亚琳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07日	N/A	否
周亚琳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6月05日	N/A	否
周亚琳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3月25日	N/A	否
周亚琳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监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杨冬生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1月26日	N/A	否
李黔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03日	2023年12月02日	否
李黔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05月25日	N/A	否
李黔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7月04日	2022年12月26日	否
李黔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01日	N/A	否
李黔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N/A	否
李黔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6日	N/A	否
李黔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4日	N/A	否
李黔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12月06日	N/A	否
李黔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01日	N/A	否
李黔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17日	2023年06月15日	否
李黔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13日	N/A	否
李黔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30日	N/A	否
李黔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20日	N/A	否
李黔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21日	N/A	否
李黔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29日	N/A	否
李黔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联席公司秘书	2007年11月29日	N/A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监事的薪酬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二）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管理岗位、级别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厘定薪酬，并根据生产经营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其奖金。

2、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股东会提出相关建

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男	57	现任	614.70	否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1	现任	20.00	是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男	60	现任	20.00	是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20.00	是
张敏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20.00	否
蒋岩波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20.00	是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89	现任	10.00	否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男	62	现任	10.00	是
黄江锋	独立监事	男	43	现任	10.00	是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7	现任	357.90	否
唐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现任	134.60	否
李柯	执行副总裁	女	53	现任	960.20	否
廉玉波	执行副总裁	男	59	现任	882.50	否
罗红斌	高级副总裁	男	57	现任	887.00	否
何志奇	高级副总裁	男	51	现任	739.70	否
何龙	高级副总裁	男	51	现任	877.40	否
刘焕明	副总裁	男	60	现任	552.00	否
王传方	副总裁	男	62	现任	598.30	否
任林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572.80	否
王杰	副总裁	男	59	现任	370.30	否
周亚琳	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576.10	否
杨冬生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586.00	否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男	50	现任	425.60	否
合计	--	--	--	--	9,265.10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6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03月18日	2022年03月19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3月30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04月23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7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事项，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5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08 日	2022 年 06 月 09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7 日	2022 年 07 月 08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请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传福	12	2	10	0	0	否	2
吕向阳	12	2	10	0	0	否	2
夏佐全	12	2	10	0	0	否	0
蔡洪平	12	1	11	0	0	否	2
张敏	12	0	12	0	0	否	2
蒋岩波	12	1	1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要求，按期出席董事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公司治理提出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审核委员会	张敏（主席）、吕向阳、蔡洪平、蒋岩波	5	2022 年 03 月 29 日	1、2021 年度财务报告；2、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4、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5、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审计机构；6、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蒋岩波（主席）、王传福、吕向阳、蔡洪平、张敏	1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内部审计负责人资格审查	宋云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委员会	蔡洪平（主席）、王传福、夏佐全、张敏、蒋岩波	2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薪酬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确定依据合理、并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1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7,45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70,06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70,0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2,076
销售人员	23,690
技术人员	76,016
财务人员	2,527
行政人员	25,751
合计	570,0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088
本科	65,516
大专及以下	493,456
合计	570,060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实施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同时坚持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原则，继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发展环境，主要有以下几点：

（1）比亚迪重视员工健康，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之外，每年开展员工福利体检及健康讲座，提高员工自我健康管理的意识，促进员工健康生活方式养成。同时，公司成立医疗基金为已患病员工提供医疗资金支援，2022 年度，比亚迪医疗基金为 196 名患重（特）疾病员工提供了总金额约 500 万元的医疗救助，为 4,607 位患病员工解决了约 1,500 万元医疗款项，降低患病员工医疗负担。

（2）除开展公司级奖励评优外，比亚迪发起新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吸引、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竞争力。设立了从公司层面到生产单位层面的各种奖项，包括公司立功授奖（总裁奖、特等功、一等功、二等功）、资金奖、车型奖、专利奖、质量基金奖励、安环奖励等等。2022 年，公司举办 2021 年度集团表彰大会，共评选出总裁奖 8 个、特等功 17 个、一等功 26 个、二等功 61 个、车型奖 13 个、资金奖 135 个，共计 260 个奖项，计发奖励 1,066 万元。同时，2022 年，针对质量基金奖、安环奖、专利奖开展季度评选，奖励计发超 1,000 万元以上。

（3）比亚迪在全国各生产园区内建有员工宿舍，除配备空调、热水器、起居用品外，2022 年，比亚迪对宿舍实

施智能安全方面的改造，新增洗衣预约、智能门锁等。同时，在深圳、惠州等主要城市，公司投入建设的福利房，以远低于市场的价格，持续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放购买。

(4) 比亚迪与深圳中学联合建立深圳亚迪学校，下设幼儿园、小学、初中教育，并与生产基地周边学校积极沟通，协助员工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5) 比亚迪还为员工提供免息零首付购车福利和购车补助，在全国各大园区和住宿区域铺设大量免费充电桩，让员工实现零成本养车。

3、培训计划

比亚迪始终围绕“造物先造人”的核心目标，长期致力于搭建一个多层次的学习型组织，依托“师徒制”、“技能通道”、“技术通道”、“工匠认证”等政策运营项目，全力打造内部人才供应链。2022 年，通过组织“明日之星·百日蜕变”应届生训练营、社招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层培养、汽车销售“铁军训练营”、品质管理人员职业能力认证等培训项目，累计培训 2,891 万课时。与此同时，比亚迪也积极推进数字化人才培养平台的建设工作，搭建 E-learning 在线学习平台，让员工随时、随地都可以获取知识，很好的实现公司管理与技术知识的萃取，和员工经验的传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1,813,142,855 股，H 股 1,098,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5 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1.4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911,142,855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3,324,525,140.00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3,324,525,140.00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可分配利润 (元)	3,451,208,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表意见。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2,000	5,511,024	无	0.19%	受让价格为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珍、唐梅、李柯、廉玉波、何龙、刘焕明、罗红斌、王传方、任林、王杰、何志奇、周亚琳、杨冬生、李黔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302,349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2 年度费用摊销金额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三.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日常经营管理规定，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

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 控制环境无效；2) 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4)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除 1) 和 2) 之外的其他缺陷，按影响重要性水平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按照错报金额与上一年度财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错报>1% 重要缺陷：0.5%<错报≤1% 一般缺陷：错报≤0.5%	重大缺陷：按照损失金额与上一年度财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损失>1% 重要缺陷：0.5%<损失≤1% 一般缺陷：损失≤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0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要求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填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初步自查工作，形成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按期填报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在自查过程中，公司将相关制度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了梳理，针对部分需更新、完善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及最新制度文件详情请见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环境保护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在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后，规范按证排污。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楼顶	0.285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061t	--	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楼顶	0.002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002t	--	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楼顶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56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1.475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4.04t	126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苯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05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0407t	2.52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7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204t	25.2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015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t	2.52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15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042t	5.04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05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	0.016t	5.04t	无

							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20.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116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1.958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423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0.01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8.46 \times 10^{-5}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4.01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599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2.2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13t	--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0	厂房楼顶	1.389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1.844t	61.2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0	厂房楼顶	3.455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4.13t	61.2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20.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239t	1.323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1.958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22t	0.147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2.2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24t	0.882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4.01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464t	0.588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0.022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59 \times 10^{-4}t$	$7.35 \times 10^{-3}t$	无

					LDDW00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0.17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0.0037t	0.98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25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1.01×10^{-4} t	0.05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2.7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0.0011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11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2.31×10^{-5}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7.45×10^{-4}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0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2.62×10^{-5}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2.707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0.00134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029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1.02×10^{-5} t	0.001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工业园）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坪山工业水站排口	12.42mg/L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0.232t	5.21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工业园）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坪山工业水站排口	0.351mg/L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0.0068t	0.5789t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34.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8.215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3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379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214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5.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4.996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06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38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02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136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10.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3.48t	--	无

							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0.59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302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27.1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11.72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0.5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19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55.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2.98t	91.6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5.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692t	8.2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0.8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26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12.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5.6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0.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53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41.5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14.9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6.96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6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废水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0.1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2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21.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50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14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276.83t	446 t	无

							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3.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48t	40.14 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1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0.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5.7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14.2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3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中限值的要求	0.017t	0.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综合污水站	33.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81.1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综合污水站	11.4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5.5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综合污水站	10.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7.7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	废水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生活综合污水站	0.1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3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高新厂)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保险杠喷涂排放口	1.79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表面涂装	2.9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高新厂)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保险杠喷涂排放口	6.6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表面涂装	2.9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高新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保险杠喷涂排放口	9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表面涂装	18.15t	118.64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高新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保险杠喷涂排放口	5.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8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涂装排口	0.2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整车涂装	1.1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涂装排口	1.39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5.86t	--	无

							DB61/T 1061-2017》整车涂装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涂装排口	8.8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整车涂装	51.49t	171.79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涂装排口	5.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2.01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18.54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太阳能电池行业标准限值	22.17t	164.38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0.43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太阳能电池行业标准限值	0.53t	9.25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1.916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太阳能电池行业标准限值	2.57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后勤锅炉房房顶	33.7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表 3 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06t	6.52t	无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房顶	3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0.758t	21.56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9.59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1.8885t	15.834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51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0.01t	2.262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9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0.38t	3.393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59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0.012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4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65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5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	0.031t	--	无

							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48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98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铁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6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2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铝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6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34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3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57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3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26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7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533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37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8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15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28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	0.35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8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	一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7.2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4.27t	50.7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866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1.078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446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28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以 P 计)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5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51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101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123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	3.412t	--	无

							2013) 中表 2 标准 (锂离子/锂电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5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0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铝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5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6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4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0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铁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5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2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7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3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4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 (锂离子/锂电池)	0.02t	4.479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1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 (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67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3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 (锂离子/锂电池)	0.02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42	比亚迪一期、三期 工业园内	0.13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66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1	比亚迪一期、三期 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7	比亚迪一期、三期 工业园内	1.834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48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33	比亚迪一期、三期 工业园内	0.36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42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6.4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12t	4.73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0.09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0017t	0.526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1.0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0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0.01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000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1.57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0294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0.14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002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0.28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005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0.00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02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4.9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0.090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二期工业园内	16.71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2	二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二期工业园内	1.50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29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二期工业园内	1.42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22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8.09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0.09t	3.07t	无

							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00077t	0.2814t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536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0176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38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00042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1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0.0592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5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0018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39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0044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1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0242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以P计)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003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0	一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4	一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5	一期工业园内	1.572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465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一期工业园内	50.31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8.756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6	1号厂房	21.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325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硫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1号厂房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2.8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29t	4.8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46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027t	0.4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5.05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01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以P计)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4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00087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1号厂房	92.2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01t	8.7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7	1号厂房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VOCs、SO 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炉窑标准	0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	0.6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989t	27t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SO ₂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0.4t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	10.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45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	5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53t	23.37t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	4.36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288t	1.022t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	0.352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26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	5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53t	8.5t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	4.36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288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	0.352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26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	0.67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372t	24.49t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	10.7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98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SO ₂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1.28t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 1#厂房	8.13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9t	--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20.1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04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海东 1 号厂房	21.88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4.346t	36.02t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SO ₂	有组织排放	8	海东 1 号厂房	11.732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0.73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4	海东 1 号厂房	19.139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8.106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海东 2 号厂房	4.31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334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海东废水站	46.227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2.876t	4.1t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海东废水站	0.634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39t	0.62t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海东废水站	0.28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17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海东废水站	13.33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597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21.64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 1356-2017	41.4t	137.17t （2022年8月前）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 1356-2017	0t	7.05t （2022年8月后）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1.8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98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6.8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72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1	工业园内厂房	9.51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 1356-2017	52.51t	79.22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厂房	9.8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156t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各行业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方案，加强对生产污染物排放与监测工作的监管。2022 年，公司各工业园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工业产线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处置方案进入工业园区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园区设立的化粪池处理，所有污水达标排放，保障园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气根据不同的生产工艺和废气主要成分采用不同类型的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对废气进行高效收集和处理，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要求；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售、回收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点收集、清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园区采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吸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制造，发展绿色产业的号召，大力推进公司内部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如持续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废弃物产生量最小化，加大温室气体减排力度，清洁能源使用，推行新能源技术产品使用，绿色照明等。西安地区通过锅炉低氮改造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对涂装、零部件、电池等工厂涉及的烤炉、烘料机、除湿机组、空压机等设备工艺进行改善，降低能源消耗量；深圳地区通过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善大大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惠州、汕尾红草园区持续开展了清洁生产和低氮改造工作，针对中高费方案进行优化，持续降低生产能耗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在各园区推动包装物回收利用、原辅材料替代减量等措施，有效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公司通过在西安、惠州等工业园的中水系统持续使用，提高废水回用率，产出的回用水用于员工宿舍冲厕所、绿化、园区道路清洗等，节水效果显著。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个工业园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含应急组织体系、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及处置、应急培训与演练等多项内容，对存在的环保风险制定了预防管理措施，形成的文件资料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要求定期更新。

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公司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并针对不同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手工监测，对部分重点排放点位采用连续自动监测，并与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定期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维护比对，确保排放数据准确和设备稳定运行。

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的投入费用约 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处理、降噪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保养，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各类排放的污染因子的检测费用，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文件编制的工作开展等，极大降低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足额缴纳 2022 年环境保护税约 197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坪山工业园区通过能源结构切换以及一揽子绿色解决方案的运用，共减排 245,682 吨二氧化碳当量，成功取得“ISO 14064 认证”及“PAS 2060 碳中和认证”，打造中国汽车品牌首个零碳园区总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型生产技术工艺管理节能改造项目 48 个，其中重点节能项目有：冲压深圳工厂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空压机齿轮变速箱齿轮更换改造项目和冰水站 EMS 智能管理系统项目，总计节能效益为 8,248 吨标准煤，减排 21,445 吨二氧化碳。目前 4 家子公司已通过“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1 家子公司已通过“国家级绿色供应链”认证，4 家子公司通过“清洁生产”认证。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已在官网中设置“环境信息公开”栏目，定时公开各主要工业园重点排污子公司的环境信息，以推动公众参与监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2 年，比亚迪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分别在赈灾救助、教育支持、关爱特殊人群等领域，累计捐赠物资与资金共计 7,104.50 万元人民币。

在赈灾救助领域，公司分别向陕西西安、河南安阳、广东深圳、中国香港等地捐赠资金及物资共计近 6,000 万元；在四川省甘孜州泸定县发生 6.8 级地震时，第一时间响应政府号召捐赠 500 万元，用于灾区救援及灾后重建等工作。在教育支持领域，公司一方面持续关注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22 年比亚迪科技人才摇篮计划共资助包括初中、高中及大学学子 198 人次，同时也十分重视乡村小规模教育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云南、湖南等地的落后地区的教育设施，累计设立超 600 个班级图书角；另一方面，通过支持培养新能源汽车环保方面的专业研究人员，面向社会大众开展新能源节能环保意识教育，为迈向“3060”双碳目标积极行动。在关爱特殊人群领域，公司不仅关注农村地区留守老人问题，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赡养 386 人次；还持续开展比亚迪援助脑瘫儿童计划，为脑瘫、自闭症、罕见病等贫困的特殊类型儿童提供救助，同时提高民间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和组织发展能力，至今已累计帮助 992 名儿童；此外，公司十分关注女性哺乳需求，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在 6 省 12 市累计投放 100 台移动母婴室，为哺乳期妈妈和宝宝带去私密、安全、干净、便利的哺乳空间，促进社会进步与和谐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	杜绝同业竞争承诺	2009年9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A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5、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放弃该商业机会。6、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传福、吕向阳、融捷投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融捷投资承诺：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何龙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传福	涉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1、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3、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本集团新增 247 家子公司（2021 年：47 家），注销 22 家子公司（2021 年：5 家），处置 0 家（2021 年：6 家）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光、张羚晖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支付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人民币	650.70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审理结果	不适用	不适用
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971.74	否	执行中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讼费 70,902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021	否	执行中	1、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 1,621,365 美元； 2、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 9,956,153.92 元； 3、香港爱佩仪支付惠州比亚迪实业一审案件受理费 83,086.99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07 年 6 月 11 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起诉，指控本公司、比亚迪香港、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使用声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并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被告）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原告提出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但仍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原告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中止该起诉，并于同日基于类似事实及理由作为原告向高等法院提起新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禁止继续使用或利用原告的机密资料；交付其占有、管理和使用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资料所获得的收益；支付损害赔偿（包括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 2,907,000 元，以及原告因其承担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它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 3,600,000 元，以及丧失商业机会，有关损失金额有待估计），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

2007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递交搁置上述法律诉讼的申请。

2008 年 6 月 27 日，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搁置申请。

2009 年 9 月 2 日，上述原告更改其起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 年 1 月 21 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 年 8 月 24 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 年 9 月 28 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和 2012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聆讯，2012 年 6 月 20 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 年 1 月 30 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 年 4 月 13 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 年 10 月 11 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 年 6 月 6 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 年 6 月 27 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 年 7 月 4 日，法庭将原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并要求被告于 42 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2013 年 10 月 15 日，被告律师将起草的答辩状提供给反诉被告；2013 年 11 月 22 日，香港高等法院准予被告于

12月6日前就反诉被告的答辩状提交正式答复，同时确定双方于120天内交换证据清单；2013年12月6日，被告向法院正式提交对反诉被告答辩的回复。2014年3月21日，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同意通知，要求自法庭决定之日起延期84天交换证据清单，2014年3月24日，法庭准予延期。2014年7月4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该诉讼案仍处于法律诉讼阶段。目前为止尚难以可靠估计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了结诉讼须支付的有关款项金额。

本集团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年9月15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原告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原告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10,079,163.24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09年11月12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要求比亚迪汽车支付货款人民币16,423,500.09元及自2008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年5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山西利民自行拉走，逾期不拉走，则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自行处理；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79,163.24元；比亚迪汽车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人民币4,833,140.8元。上述双方数额抵消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884,238.05元。案件诉讼费人民币161,543元，反诉费人民币70,902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人民币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人民币170,902元。

2010年6月9日，一审被告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比亚迪汽车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比亚迪汽车向其支付货款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6,423,500.09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年9月8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二审第一次开庭）。2011年7月8日，该案件第三次开庭（二审第二次开庭）。

2012年9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变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比亚迪公司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4,877,078.85元。双方所付金额相抵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4,840,300元。一审诉讼费161,543元，反诉费70,902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170,902元，二审诉讼费231,760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23,176元，山西利民负担208,584元。因山西利民未能履行终审判决书，比亚迪汽车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仍在执行当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本集团供货且本集团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2013年10月8日，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比亚迪”）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1,621,365.00美元（按6.1415:1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9,957,613.15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253,836.16元。2014年1月22日，香港爱佩仪向中院提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惠州比亚迪向其支付物料

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52,609.28 元，两项合计 10,134,091.62 元。深圳中院于 2014 年 4 月受理了香港爱佩仪的反诉，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达了一审判决，支持了惠州比亚迪的诉请，要求香港爱佩仪在 15 日内支付 1,621,365.00 美元的货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香港爱佩仪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由惠州比亚迪向香港爱佩仪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8 日二审判决。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院受理比亚迪执行申请，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分别担任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价，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695,337	70.30%	1,031,768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2年03月30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分别担任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销售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价，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37,161	51.70%	48,29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2年03月30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分别担任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加工及修理修配	参考市价，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2,163	3.70%	3,69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2年03月30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合计				--	--	734,661	--	1,083,76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预计与深圳佛吉亚部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083,764 万元，实际发生 734,661 万元，未超获批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4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5,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6,9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3,93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0,000	2019年1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是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6,000	2022年1月5日	2,7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8.25年	否	是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500	2019年2月1日	58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40,000	2022年1月28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3,100	2022年2月14日	2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20,000	2022年2月16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20,000	2022年2月22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23,200	2022年3月11日	123,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77,000	2022年3月25日	30,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77,000	2022年3月28日	7,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8,500	2022年4月14日	2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5,400	2022年4月25日	15,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77,000	2022年4月28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61,600	2022年5月30日	61,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5,400	2022年5月31日	15,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9,655	2022年6月17日	24,25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0,010	2022年6月24日	10,0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0,800	2022年7月12日	30,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54,000	2022年7月21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77,000	2022年7月29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77,000	2022年8月22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53,900	2022年8月24日	53,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00,100	2022年10月26日	46,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77,000	2022年10月27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8,500	2022年10月28日	38,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7,700	2022年10月28日	7,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00,100	2022年10月28日	53,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8,500	2022年10月28日	15,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54,000	2022年10月31日	2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0,800	2022年11月17日	30,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0,800	2022年11月28日	30,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54,000	2022年12月12日	2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15,500	2022年12月16日	11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1,473,965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343,2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712,46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346,87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6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4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34,823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83,575	2022年12月31日(注1)	69,08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139,292	2022年12月31日(注1)	96,64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38,654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41,788	2022年12月31日(注1)	39,14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62,681	2022年12月31日(注1)	5,73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6,965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34,823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27,858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142,078	2022年12月31日(注1)	55,67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41,788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104,469	2022年12月31日(注1)	87,05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51,190	2022年12月31日(注1)	48,75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14,626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90,54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2年3月30日	27,858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2年3月30日	229,832	2022年12月31日(注1)	133,16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2年3月30日	69,646	2022年12月31日(注1)	39,68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EUROPE B.V; BYD (U.K.) CO., LTD	2022年3月30日	17,412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MOTORS LLC	2022年3月30日	20,894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9,087	2022年12月31日(注1)	2,19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6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5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415,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69,0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7,65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30,000	2022年6月28日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3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103,09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5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70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42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133,93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420,000	2022年6月8日	49,3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420,000	2022年6月1日	29,6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5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55,28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5,620	2022年12月26日	88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7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111,29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0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170,35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69,646	2022年12月31日(注1)	4,8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59,929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59,199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4,823	2022年12月31日(注1)	23,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39,292	2022年12月31日(注1)	4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76,611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西安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6,68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1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9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10,13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6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5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8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5,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28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8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50,52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5,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1,79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73,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65,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5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2,33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2,0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8,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3,89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4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873,555	2022年12月31日(注1)	17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4,92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2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7,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5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6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5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4,09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54,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26,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76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7,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59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5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10,77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8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4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4,65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6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238,31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4,36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6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05,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7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83,19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9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5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13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11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7,83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3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96,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5,0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3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360,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3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75,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31,3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3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2,4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8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7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7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7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37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3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1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7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53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17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19,700	2022 年 8 月 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3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1,19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5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1,82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755,41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247,3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227,9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292,32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1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 年 3 月 30 日	6,9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11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 年 3 月 30 日	3,4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62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 年 3 月 30 日	34,8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 年 3 月 30 日	6,9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 年 3 月 30 日	18,4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 年 3 月 30 日	6,9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5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6,02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5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4,53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36,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6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36,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3,14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48,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7,08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8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38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3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28,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3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2,63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3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3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6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5,6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96,32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5,68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397,38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616,3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436,70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664,88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302,9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302,90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 1、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40,000	300,000	0	0
合计		840,000	30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22-001	2021 年 12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1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2022 年 01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5	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1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6	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7	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1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1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0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 年 0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2	2022 年 1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2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02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6	关于“19 亚迪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9 亚迪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9	2022 年 2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3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2022 年 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3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7	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0	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22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2022 年 0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4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5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6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37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38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39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0	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2	关于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3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票发行人现金股息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二零二一年年度业绩公布)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二零二一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6	2022 年 3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0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通知信函)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 或其任何续会适用的 H 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的出席回条)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暂停办理过户登记)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建议二零二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本集团提供担保、建议二零二二年度日常关连交易预计额度、建议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建议发行比亚迪电子 (国际) 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建议为贷款购车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建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建议不再委任聘任国际核数师、建议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0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2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22 年 04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票发行人现金股息公告)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4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摘要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022 年 0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票发行人现金股息公告)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8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2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3	2022 年 4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4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5	关于“19 亚迪 G1”公司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5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建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建议授权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相关事项、建议采纳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建议采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建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建议对比亚迪汽车金融进行增资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回条)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于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股东大会」) 或其任何续会适用的 H 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暂停办理过户登记)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通知信函)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7	关于“19 亚迪 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0	关于“19 亚迪 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5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1	关于“19 亚迪 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5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3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6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19 亚迪 G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17 亚迪 01”“19 亚迪 03”“20 亚迪 01”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2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05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翌日披露报表)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1	回购报告书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2	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3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翌日披露报表)	2022 年 06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4	2022 年 5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6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6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8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9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2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90	关于 “19 亚迪 G1” 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9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翌日披露报表)	2022 年 06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翌日披露报表)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92	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9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9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		
	H 股公告（权益分派）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95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07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96	2022 年 6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7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9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98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99	关于“19 亚迪 0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00	关于“19 亚迪 0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7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01	关于“19 亚迪 0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7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0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7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03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2 年 07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04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2 年 07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05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2 年 07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派发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0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暨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2022 年 07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0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7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0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0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10	2022 年 7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8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111	关于“19 亚迪 03”债券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1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1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1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1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17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 08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18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19	2022 年 8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9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通知信函)	2022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2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9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2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9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22	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09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23	2022 年 9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董事会会议通告)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2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2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26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2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28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30	关于向参股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3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3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33	2022 年 10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11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 年 1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3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3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36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3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3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3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4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4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4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4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44	2022 年 11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12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4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4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4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4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4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50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 2020-016）、《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43）、《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及《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 2020-115），内容有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完成业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84），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向深交所提交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 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25），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分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及豁免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申请，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确认公司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及可获豁免向其现有股东提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之保证配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10），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就比亚迪半导体拟于深交所创业板独立上市的申请的审议结果为：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为加快晶圆产能建设，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谨慎的研究，拟终止推进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待相关投资扩产完成后且条件成熟时，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推进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事项，同意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1 月 23 日，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2 年 12 月 27 日，比亚迪半导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比亚迪半导体的发行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比亚迪半导体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程序已终止。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择机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084,620	22.61%	0	0	0	-9,706,369	-9,706,369	648,378,251	22.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58,084,620	22.61%	0	0	0	-9,706,369	-9,706,369	648,378,251	22.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8,084,620	22.61%	0	0	0	-9,706,369	-9,706,369	648,378,251	22.27%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3,058,235	77.39%	0	0	0	9,706,369	9,706,369	2,262,764,604	77.73%
1、人民币普通股	1,155,058,235	39.68%	0	0	0	9,706,369	9,706,369	1,164,764,604	40.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98,000,000	37.72%	0	0	0	0	0	1,098,000,000	37.72%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11,142,855	100.00%	0	0	0	0	0	2,911,142,85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柯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减持期内，李柯女士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1,000,000 股，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柯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8,191,050 股为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750,000 股。

3、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

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减持期内，夏佐全先生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11,941,825 股，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夏佐全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61,976,705 股为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8,956,369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传福	385,217,887			385,217,887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吕向阳	179,421,465			179,421,4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夏佐全	70,933,074		8,956,369	61,976,705	高管锁定股	2022 年 1 月 1 日
李柯	8,941,050		750,000	8,191,050	高管锁定股	2022 年 1 月 1 日
王传方	6,618,510			6,618,51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刘焕明	2,961,735			2,961,73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龙	1,885,770			1,885,77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志奇	1,808,868			1,808,868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周亚琳	219,900			219,90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廉玉波	27,911			27,911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罗红斌	27,825			27,8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李黔	20,625			20,6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合计	658,084,620	0	9,706,369	648,378,25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24,223（其中 A 股 股东为 324,113 户， H 股股东为 11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52,117（其中 A 股股东为 352,007 户，H 股股东为 110 户）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70%	1,097,455,257（注 1）	225,076,010	0	1,097,455,257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4%	513,623,850（注 2）	0	385,217,887	128,405,963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0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47,038,400
融捷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155,149,602	0	0	155,149,602	质押	15,227,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注 3）	0	61,976,705	20,658,902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	70,775,671	-1,109,297	0	70,775,671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0	0	18,299,740	质押	2,74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0	0	11,976,633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8%	10,921,400	0	8,191,050	2,730,350	质押	5,319,633
王传方	境内自然人	0.30%	8,824,680	0	6,618,510	2,206,17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 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	<p>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即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p> <p>根据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显示其当时持有的公司 22,500 万股 H 股由其 100%控制的公司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持有。</p> <p>根据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由其 100%控制的公司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持有公司 164,093,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4%。</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p>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王传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p>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55,257 (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97,455,257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人民币普通股	155,149,602
王传福	128,405,963 (注 2)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5,9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775,671	人民币普通股	70,775,671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夏佐全	20,658,902 (注 3)	人民币普通股	20,658,902
王念强	18,299,7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人民币普通股	11,976,63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8,055,904	人民币普通股	8,055,9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319,956	人民币普通股	7,319,956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 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数量 812,900 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 155,149,602 股 A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传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HK.0285）11.71%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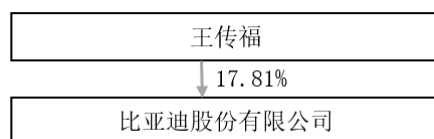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传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HK.0285）11.71%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 年 4 月 23 日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8.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166,667 股，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8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000,000 股；</p> <p>为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累计回购数量为 5,511,024 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p>	0.206%-0.212%	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5,511,024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亚迪 01	14910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000,000,000	3.56%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集中竞价和综合协议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12854，债券简称：19 亚迪 01）。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调整“19 亚迪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9 亚迪 01”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9 亚迪 01”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9 亚迪 01”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公司选择调整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2.50%。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9 亚迪 01”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9 亚迪 01”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19 亚迪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9 亚迪 01”回售情况的统计，“19 亚迪 01”回售数量为 24,540,563 张，回售金额为 2,566,942,889.80 元（含回售部分利息）。本公司已将“19 亚迪 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资金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19 亚迪 01”回售后债券余额存量小、缺乏流动性，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19 亚迪 01”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召集了“19 亚迪 01”的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经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9 亚迪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报告期内“19 亚迪 01”已全额提前兑付，提前兑付日和债券摘牌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2946，债券简称：19 亚迪 03）。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调整“19 亚迪 03”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9 亚迪 03”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9 亚迪 03”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9 亚迪 03”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亚迪 03”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亚迪 03”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亚迪 03”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本公司选择调整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2.00%。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9 亚迪 03”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9 亚迪 03”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和 7 月 15 日。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19 亚迪 03”债券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9 亚迪 03”回售情况的统计，“19 亚迪 03”回售数量为 25,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2,620,000,000 元（含回售部分利息），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本公司已将“19 亚迪 03”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资金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19 亚迪 03”于同日在深交所摘牌。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不适用	卢鲸羽	010-8645162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不适用	宋禹熹	0755-2383522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5 层	不适用	刘璐	010-5983319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不适用	王译诺	010-5832818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不适用	罗冠斌	010-8802726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不适用	赵志鹏	010-883009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不适用	高超	010-6642887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不适用	余洁	010-5813779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黄榕	张羚晖	010-58153000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	不适用	是

公司债券（第一期）				书相关约定运作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72	0.97	-25.77%
资产负债率	75.42%	64.76%	10.66%
速动比率	0.42	0.65	-35.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63,779	125,462	1,146.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5.92%	58.04%	137.88%

利息保障倍数	17.01	3.36	406.2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9.31	35.24	21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49	10.72	203.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光、张羚晖

审计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收入确认</p> <p>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出、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2022 年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241 亿元，主要包括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 3,247 亿元和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 988 亿元。营业收入总额较 2021 年度增加人民币 2,079 亿元，增长率为 96%。</p> <p>考虑到本年收入增长较大，收入的不恰当确认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附注五、24、34，以及附注七、46。</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检查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 ●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商品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和物流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执行收入确认的细节测试，检查出库单、物流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检查报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收入冲回或大额退货的情况； ● 复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88 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36 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对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而言金额重大。</p> <p>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采用信用风险矩阵对上述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客户信用评级、期末余额的账龄、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还需要结合预期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考虑前瞻性信息。</p> <p>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存在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附注五、9、25、34，以及附注七、3、8、10。</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与管理层讨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根据历史损失率评估其准确性，并结合当前经济状况来评价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 ● 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划分标准的合理性并对该类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 ● 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客户性质以及历史损失率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重新测算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复核减值准备的金额。

四、其他信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四、其他信息（续）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羚晖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471,263	50,457,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626,930	5,606,052
应收账款	3	38,828,494	36,251,280
应收款项融资	4	12,894,284	8,743,126
预付款项	6	8,223,567	2,036,577
其他应收款	5	1,910,009	1,410,751
存货	7	79,107,199	43,354,782
合同资产	8	13,552,998	8,493,3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	1,052,562	1,231,667
其他流动资产	9	13,136,201	8,525,475
流动资产合计		240,803,507	166,110,1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118,637	1,170,058
长期股权投资	11	15,485,402	7,905,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4,418,584	2,913,8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2,147,140	233,972
投资性房地产	14	85,005	87,500
固定资产	15	131,880,369	61,221,365
在建工程	16	44,621,935	20,277,309
使用权资产	17	3,137,327	1,573,232
无形资产	18	23,223,497	17,104,942
开发支出	19	1,683,000	2,605,031
商誉	20	65,914	65,914
长期待摊费用	21	458,108	77,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3,686,905	1,913,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21,045,316	12,521,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057,139	129,669,958
资产总计		493,860,646	295,780,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	附注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5,153,098	10,204,3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54,605	-
应付票据	26	3,328,419	7,331,459
应付账款	27	140,437,310	73,160,167
预收款项	28	-	1,300
合同负债	29	35,516,571	14,932,576
应付职工薪酬	30	12,037,011	5,848,870
应交税费	31	4,326,394	1,779,018
其他应付款	32	122,123,841	41,348,102
预计负债	33	1,287,452	2,355,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6,464,828	12,983,416
其他流动负债	35	2,615,032	1,359,114
流动负债合计		333,344,561	171,303,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	7,593,596	8,743,519
应付债券	37	-	2,046,439
租赁负债	38	2,617,274	1,415,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2,018,530	609,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26,896,848	7,417,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26,248	20,231,994
负债合计		372,470,809	191,535,938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0	2,911,143	2,911,143
资本公积	41	61,705,893	60,807,219
减：库存股	42	1,809,920	
其他综合收益	43	428,332	(124,055)
专项储备		12,078	10,369
盈余公积	44	6,838,541	5,009,088
未分配利润	45	40,943,232	26,455,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029,299	95,069,671
少数股东权益		10,360,538	9,174,538
股东权益合计		121,389,837	104,244,2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3,860,646	295,780,147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合并利润表

	附注七	2022 年	2021 年
一、 营业收入	46	424,060,635	216,142,395
减：营业成本	46	351,815,680	187,997,689
税金及附加	47	7,267,110	3,034,878
销售费用	48	15,060,676	6,081,678
管理费用	49	10,007,370	5,710,193
研发费用	50	18,654,453	7,990,974
财务费用	51	(1,617,957)	1,786,927
其中：利息费用		1,316,350	1,907,642
利息收入		1,829,617	631,841
加：其他收益	52	1,721,136	2,270,196
投资损失	53	(791,903)	(57,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685,885)	(145,2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损失		(22,719)	(88,7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	126,098	47,356
信用减值损失	55	(989,521)	(388,074)
资产减值损失	56	(1,386,458)	(857,475)
资产处置(损失) / 收益	57	(10,836)	77,067
二、 营业利润		21,541,819	4,631,992
加：营业外收入	58	526,974	337,654
减：营业外支出	59	989,064	451,643
三、 利润总额		21,079,729	4,518,003
减：所得税费用	61	3,366,625	550,737
四、 净利润		17,713,104	3,967,266
五、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13,104	3,967,266
六、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2,448	3,045,188
少数股东损益		1,090,656	922,078
七、 每股收益(元/股)	62		
基本每股收益		5.71	1.06
稀释每股收益		5.71	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2022 年	2021 年
八、 其他综合收益	43	546,230	427,76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2,068	533,089
所得税影响		(204,001)	(73,867)
		<u>648,067</u>	<u>459,222</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0,653)	42,70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463	(5,8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490)	(64,025)
		<u>(95,680)</u>	<u>(27,211)</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u>(6,157)</u>	<u>(4,245)</u>
九、 综合收益总额		<u>18,259,334</u>	<u>4,395,032</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7,174,835</u>	<u>3,477,199</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084,499</u>	<u>917,83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911,143	60,807,219	-	(124,055)	10,369	5,009,088	26,455,907	95,069,671	9,174,538	104,244,2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2,387	-	-	16,622,448	17,174,835	1,084,499	18,259,3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507,625	507,62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附注十三、1)	-	567,694	-	-	-	-	-	567,694	23,615	591,309
3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	1,809,920	-	-	-	-	(1,809,920)	-	(1,809,920)
4 其他	-	94,491	-	-	-	-	-	94,491	43,639	138,13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29,453	(1,829,453)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5)	-	-	-	-	-	-	(305,670)	(305,670)	(79,464)	(385,134)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709	-	-	1,709	-	1,709
(五) 其他										
1 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权(附注七、65)	-	236,489	-	-	-	-	-	236,489	(393,914)	(157,425)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11,143	61,705,893	1,809,920	428,332	12,078	6,838,541	40,943,232	111,029,299	10,360,538	121,389,8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728,143	1,094,592	24,698,663	(556,066)	4,086	4,448,300	24,456,556	56,874,274	7,579,638	64,453,9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2,011	-	-	3,045,188	3,477,199	917,833	4,395,0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3,000	-	36,048,731	-	-	-	-	36,231,731	941,928	37,173,6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094,592)	(5,408)	-	-	-	-	(1,100,000)	-	(1,1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附注十三、1)	-	-	84,149	-	-	-	-	84,149	32,240	116,389
4 其他	-	-	33,326	-	-	-	-	33,326	(14,034)	19,29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60,788	(560,78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5)	-	-	-	-	-	-	(423,449)	(423,449)	(185,931)	(609,38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附注七、45)	-	-	-	-	-	-	(61,600)	(61,600)	-	(61,60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6,283	-	-	6,283	-	6,283
(五) 其他										
1 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权(附注七、65)	-	-	(52,242)	-	-	-	-	(52,242)	(97,136)	(149,378)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11,143	-	60,807,219	(124,055)	10,369	5,009,088	26,455,907	95,069,671	9,174,538	104,244,2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七	2022 年	2021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209,226	202,666,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8,162	4,855,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20,542,599	5,896,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379,987	213,418,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842,504	104,399,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19,728	28,759,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37,188	7,80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7,642,910	6,988,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42,330	147,95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140,837,657	65,466,68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79	-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95,8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333	203,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237	826,3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12,803,494	11,469,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0,643	12,722,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56,862	37,343,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72,908	3,526,8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25,876,870	17,255,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06,640	58,126,0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5,997)	(45,403,9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2022 年	2021 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625	37,313,7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35,948	32,872,37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4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175,046</u>	<u>70,186,09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48,894	49,878,8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2,852	2,619,3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464	185,931
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	61,600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	1,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4,981,983</u>	<u>525,47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663,729</u>	<u>54,123,581</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488,683)</u>	<u>16,062,517</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09,620</u>	<u>(43,845)</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597	36,081,3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	<u>49,819,860</u>	<u>13,738,498</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	<u><u>51,182,457</u></u>	<u><u>49,819,860</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十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0,515	17,800,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462	-
应收账款	1	1,556,885	3,451,114
应收款项融资		3,215	62,914
预付款项		10,075	4,452
其他应收款	2	5,835,397	11,040,851
存货		37,559	71,789
其他流动资产		-	254,837
流动资产合计		15,234,108	32,686,2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54,895,715	45,323,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26,536	2,674,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9,304	70,405
投资性房地产		53,950	55,559
固定资产		822,594	830,448
在建工程		13,906	813
使用权资产		-	9,488
无形资产		412,234	27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80	9,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16,519	49,246,435
资产总计		76,250,627	81,932,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917	100,656
应付票据	2,291	521
应付账款	1,264,904	3,385,078
合同负债	46,071	21,970
应付职工薪酬	57,949	55,717
应交税费	5,019	1,690
其他应付款	1,477,222	716,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2,942	9,621,849
其他流动负债	807	310
流动负债合计	<u>8,708,122</u>	<u>13,903,90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2,873	5,234,536
应付债券	-	2,046,439
租赁负债	-	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666	75,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8	251,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516,357</u>	<u>7,608,135</u>
负债合计	<u>13,224,479</u>	<u>21,512,044</u>
股东权益		
股本	2,911,143	2,911,143
资本公积	56,567,975	56,037,659
减：库存股	1,809,920	-
其他综合收益	760,310	210,129
盈余公积	1,145,432	781,370
未分配利润	3,451,208	480,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63,026,148</u>	<u>60,420,625</u>
股东权益合计	<u>63,026,148</u>	<u>60,420,62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76,250,627</u></u>	<u><u>81,932,669</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公司利润表

	附注十七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	7,707,006	8,258,719
减：营业成本	4	6,041,303	7,458,971
税金及附加		13,184	31,501
销售费用		10,790	10,636
管理费用		236,647	258,726
研发费用		102,668	62,964
财务费用		37,225	750,905
其中：利息费用		501,534	925,958
利息收入		447,966	249,106
加：其他收益		8,885	16,441
投资收益	5	1,950,851	790,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2,746	7,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8,2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7,087	18,902
信用减值损失		6,580	2,365
资产减值损失		(135)	(1,80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36)	1,313
营业利润		3,698,021	512,898
加：营业外收入		13,949	6,358
减：营业外支出		9,055	1,435
利润总额		3,702,915	517,821
减：所得税费用		62,299	5,925
净利润		3,640,616	511,89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640,616	511,896
其他综合收益		550,181	456,51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3,004	526,114
所得税影响		(183,251)	(69,617)
		549,753	456,49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77	24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9)	(231)
		428	14
综合收益总额		4,190,797	968,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911,143	56,037,659	-	210,129	781,370	480,324	60,420,6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0,181	-	3,640,616	4,190,7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06,057	-	-	-	-	506,057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	1,809,920	-	-	-	(1,809,920)
3 其他	-	24,259	-	-	-	-	24,25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4,062	(364,062)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5)	-	-	-	-	-	(305,670)	(305,67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11,143	56,567,975	1,809,920	760,310	1,145,432	3,451,208	63,026,148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728,143	1,094,592	19,971,885	(246,382)	730,181	504,666	24,783,0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6,511	-	511,896	968,4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83,000	-	36,048,731	-	-	-	36,231,7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094,592)	(5,408)	-	-	-	(1,100,000)
3 其他	-	-	22,451	-	-	-	22,45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189	(51,189)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5)	-	-	-	-	-	(423,449)	(423,449)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61,600)	(61,6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11,143	-	56,037,659	210,129	781,370	480,324	60,420,6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2021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0,688	8,182,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967	9,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7,163	16,768,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8,818	24,959,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0,770	6,811,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963	281,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09	71,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639	5,75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7,981	12,915,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837	12,043,85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70	722,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24,382	18,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737,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71	4,829,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21,844	109,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43,496	24,952,4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25	3,737,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965	28,799,59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4,294)	(23,970,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 年	2021 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71,7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	5,251,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00,000</u>	<u>41,623,542</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161,584	11,841,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440	1,519,644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	61,600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1,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079	150,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951,103</u>	<u>14,612,084</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551,103)</u>	<u>27,011,458</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6,255</u>	<u>(58,606)</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348,305)	15,026,2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800,277</u>	<u>2,774,076</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7,451,972</u></u>	<u><u>17,800,277</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财务报表附注中标记为#号的部分为遵循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的补充披露。

三、 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 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 1 号，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 千元，股本总数为 390,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 200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 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 149,5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39,500 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 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 号）以及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539,500 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1,510,6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539,5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2,050,100 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0 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 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2,050,1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2,275,100 千元，并于 2009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 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79,000 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 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2,354,1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2,476,000 千元，并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 252,143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36 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2,476,0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2,728,143 千元，并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基本情况(续)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33,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股份总额由人民币2,728,143千元增至人民币2,861,143千元,并于2021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5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股份总额由人民币2,861,143千元增至人民币2,911,143千元,并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911,143千股。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17.81%。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以往一直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来编制财务报表用作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根据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决定采用内地的会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自本财务年度开始,本公司决定采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用作在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92,541,054千元,鉴于这种情况,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具备足够财务资源以持续经营时,已考虑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状况以及可动用的财务资源,主要包括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拥有金融信贷额度,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等资本化条件、非流动资产减值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与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③其他金融资产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八、4。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生产用模具等。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用模具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七、14。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 30-50 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0 年	0%-5%	1.4%-10.0%
机器设备	3-12 年	0%-5%	7.9%-33.3%
运输工具	3-5 年	0%-5%	19.0%-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及 5 年以下	0%-5%	19.0%及 19.0%以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99 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 年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1-5 年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平均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经营租赁方式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租赁期与预计可使用寿命孰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3.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三。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如果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除此之外，本集团将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在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建造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以及其他导致约定的对价金额发生变化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时，本集团还考虑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否由于向客户或本集团提供融资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来判断合同中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2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使用的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自客户方取得材料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要服务将材料与其他商品及服务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本集团在该交易安排中被认定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6 和附注五、21。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或 5,000 美金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如何应用该策略来管理风险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68。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成本

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2.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需要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进行分析。如果本集团获取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那么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且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附注七、22。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10-19，21-23。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产品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要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非上市股权投资之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于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利用近期交易法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乘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收入（“EV/Revenue”）比率、流动性折扣等。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法、期权定价模型、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详情载于附注十一、3。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9%或 1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退税率为 0%-13%。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计缴。
消费税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电池消费税按照 4%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其中镍氢电池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除附注六、2 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主要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本集团以下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规定期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要求，按照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还享受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至 2025 年)，按照 9%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20]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2021 年起适用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于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公司尚未取得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资质，暂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纳税，取得资质后，主管税务机关已于 2022 年 7 月批复退还公司 2021 年原来按照 15%税率而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0%税率，具体以 2023 年 5 月前国家发改委公示名单为准。

本公司下属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 2013 年设立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内资企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规定，对于符合文件规定在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于 2022 年适用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2021 年
库存现金	1,525	345
银行存款	46,448,591	35,119,515
其他货币资金	5,021,147	15,337,237
2		
0	51,471,263	50,457,097
2		
2		
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67,171	637,23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80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178 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而受限，另有人民币 166,291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4,059 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而受限(附注七、6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7,618,268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5,782 千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 3 个月或 1 年以内，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通知存款的存款期限为 1 天或 7 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相应的银行通知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20,615,386	5,574,452
衍生金融资产	11,544	31,600
	20,626,930	5,606,05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本集团提供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至 360 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27,927,498	21,583,182
1 年至 2 年	6,184,489	8,459,056
2 年至 3 年	3,849,206	5,184,146
3 年以上	3,656,999	3,179,295
	<u>41,618,192</u>	<u>38,405,679</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789,698</u>	<u>2,154,399</u>
	<u><u>38,828,494</u></u>	<u><u>36,251,280</u></u>

上述应收账款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58,458	2.54	1,037,179	97.99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40,559,734</u>	<u>97.46</u>	<u>1,752,519</u>	4.32
	<u><u>41,618,192</u></u>	<u><u>100.00</u></u>	<u><u>2,789,698</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59,403	2.50	958,328	99.89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37,446,276</u>	<u>97.50</u>	<u>1,196,071</u>	3.19
	<u><u>38,405,679</u></u>	<u><u>100.00</u></u>	<u><u>2,154,399</u></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 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 失
1年以内(含1年)	27,915,925	1.12	313,871
1-2年(含2年)	6,121,236	4.98	304,956
2-3年(含3年)	3,810,277	4.47	170,265
3-4年(含4年)	1,403,412	13.38	187,781
4-5年(含5年)	1,009,241	47.16	476,003
5年以上	299,643	100.00	299,643
	<u>40,559,734</u>		<u>1,752,519</u>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 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 失
1年以内(含1年)	21,597,778	0.99	214,209
1-2年(含2年)	8,394,297	3.61	303,016
2-3年(含3年)	5,092,590	3.48	177,417
3-4年(含4年)	1,909,049	10.24	195,551
4-5年(含5年)	285,024	48.54	138,339
5年以上	167,538	100.00	167,539
	<u>37,446,276</u>		<u>1,196,071</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56,202	156,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0,377	110,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84,616	8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74,601	74,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69,488	69,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63,174	541,895	96.22	
合计	<u>1,058,458</u>	<u>1,037,17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56,202	156,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0,377	110,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84,616	8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74,601	74,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43,371	43,371	100.00	客户已破产
其他	490,236	489,161	99.78	
合计	<u>959,403</u>	<u>958,328</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22 年	<u>2,154,399</u>	<u>999,965</u>	<u>(270,293)</u>	<u>(99,036)</u>	<u>4,663</u>	<u>2,789,698</u>
2021 年	<u>2,022,239</u>	<u>659,617</u>	<u>(194,928)</u>	<u>(322,937)</u>	<u>(9,592)</u>	<u>2,154,39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核销或收回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不含新能源补贴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947,047	3,284	4.68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016,648	5,148	2.44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916,048	1,989	2.20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840,657	80,649	2.02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748,966	1,672	1.80
	<u>5,469,366</u>	<u>92,742</u>	<u>13.1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不含新能源补贴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681,861	3,018	4.38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004,093	90,244	2.61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909,654	1,946	2.37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774,734	36,556	2.02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652,613	18,863	1.70
	<u>5,022,955</u>	<u>150,627</u>	<u>13.08</u>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因短期融资需求将部分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转让予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以及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保理协议下已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210,487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27,834 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2,719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765 千元)，计入投资损失。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7,796,719	6,135,372
应收账款	5,167,489	2,647,025
年末账面原值	<u>12,964,208</u>	<u>8,782,397</u>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u>69,924</u>	<u>39,271</u>
年末公允价值	<u>12,894,284</u>	<u>8,743,126</u>

企业对部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u>-</u>	<u>588,510</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85,440,516</u>	<u>5,905</u>	<u>46,494,795</u>	<u>27,649</u>

与应收票据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详见附注十、3。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2022 年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u>37,011</u>	<u>3,23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利息	-	136,569
其他应收款	1,910,009	1,274,182
	<u>1,910,009</u>	<u>1,410,751</u>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保证金及押金	325,032	147,012
出口退税及税金	352,145	211,439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73,406	94,616
员工借款	74,285	46,166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429,122	175,978
待摊费用	84,952	33,645
其他	645,517	660,792
	<u>2,084,459</u>	<u>1,369,648</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450	95,466
	<u>1,910,009</u>	<u>1,274,182</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1,661,359	928,783
1 年至 2 年	62,965	214,315
2 年至 3 年	172,318	106,240
3 年以上	187,817	120,310
	<u>2,084,459</u>	<u>1,369,648</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450	95,466
	<u>1,910,009</u>	<u>1,274,18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850	-	94,616	95,466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125)	125	-	-
本年计提	155	91	78,790	79,036
本年转回	(52)	-	-	(52)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828</u>	<u>216</u>	<u>173,406</u>	<u>174,450</u>

2021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806	-	94,616	95,422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339	-	-	339
本年转回	(295)	-	-	(295)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850</u>	<u>-</u>	<u>94,616</u>	<u>95,466</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2 年	95,466	79,036	(52)	-	174,450
2021 年	95,422	339	(295)	-	95,46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264,919	12.71%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64,015	7.87%	其他	一年以内	164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124,921	5.99%	股权转让	一年以上	1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118,223	5.67%	其他	一年以内	118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96,076	4.61%	保证金及押金	一年以内	96
	<u>768,154</u>	<u>36.85%</u>			<u>503</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287,226	20.97%	其他	一年以内	287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24,921	9.12%	股权转让	一年以上	1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94,616	6.91%	未发货预付款 转入	一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67,869	4.96%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68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50,024	3.65%	其他	一年以上	50
	<u>624,656</u>	<u>45.61%</u>			<u>95,146</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82,477	97.07%	1,872,373	91.94%
1 年至 2 年	168,177	2.04%	102,673	5.04%
2 年至 3 年	16,900	0.21%	12,939	0.63%
3 年以上	56,013	0.68%	48,592	2.39%
	<u>8,223,567</u>	<u>100.00%</u>	<u>2,036,577</u>	<u>100.0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未结算的款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共计人民币 4,710,895 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57.29% (2021 年：人民币 915,537 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44.9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62,766	204,714	17,258,052	9,190,977	182,949	9,008,028
在产品	26,967,619	155,347	26,812,272	14,467,027	106,778	14,360,249
库存商品	32,795,933	1,002,252	31,793,681	18,616,914	830,888	17,786,026
周转材料	3,267,035	23,841	3,243,194	2,234,547	34,068	2,200,479
	<u>80,493,353</u>	<u>1,386,154</u>	<u>79,107,199</u>	<u>44,509,465</u>	<u>1,154,683</u>	<u>43,354,782</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82,949	86,064	(64,299)	204,714
在产品	106,778	104,969	(56,400)	155,347
库存商品	830,888	631,544	(460,180)	1,002,252
周转材料	34,068	11,440	(21,667)	23,841
合计	<u>1,154,683</u>	<u>834,017</u>	<u>(602,546)</u>	<u>1,386,154</u>

本年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因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22 年度，本年无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2021 年度：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业务	14,037,396	484,398	13,552,998	8,838,973	345,591	8,493,382

本年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本年商品销售持续增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22 年	345,591	187,390	(48,583)	-	484,398
2021 年	289,112	108,530	(52,051)	-	345,591

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新能源业务	14,037,396	3.45%	484,398	8,838,973	3.91%	345,591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待抵扣增值税	11,258,125	4,633,926
待出售房产成本(注 1)	1,405,854	2,211,967
其他	472,222	1,679,582
	13,136,201	8,525,475

注 1：2017 年本集团向第三方开发商整体购入已完成开发的房产(亚迪三村)。本年部分完成交付，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49,096 千元(2021 年：人民币 725,051 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应收款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u>1,151,689</u>	<u>33,052</u>	<u>1,118,637</u>	<u>1,211,389</u>	<u>41,331</u>	<u>1,170,058</u>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年末余额
2022 年	<u>41,331</u>	<u>19,301</u>	<u>(27,580)</u>	<u>-</u>	<u>-</u>	<u>33,052</u>
2021 年	<u>73,823</u>	<u>12,155</u>	<u>(44,647)</u>	<u>-</u>	<u>-</u>	<u>41,331</u>

长期应收款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1,151,689</u>	<u>100.00</u>	<u>33,052</u>	<u>2.87</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41,914 千元(2021 年: 人民币 1,499,097 千元), 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89,352 千元(2021 年: 人民币 267,430 千元)。

本年用于确认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 4.75%-4.90%(2021 年: 4.75%-4.9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注 1)	3,715,457	4,800,000	-	329,924	-	-	-	8,845,381	-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9,324	-	-	64,789	-	-	-	764,113	-
Community Fund LP(注 2)	-	572,220	-	(26,211)	-	-	-	546,009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1,967	-	-	2,169	-	-	-	264,136	-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89,127	-	-	(424,701)	-	70,200	-	234,626	-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3)	-	1,000,000	(218,694)	(781,306)	-	-	-	-	-
其他合营企业	1,377,627	772	(720,216)	(24,610)	-	-	(3,275)	630,298	-
	<u>6,643,502</u>	<u>6,372,992</u>	<u>(938,910)</u>	<u>(859,946)</u>	<u>-</u>	<u>70,200</u>	<u>(3,275)</u>	<u>11,284,563</u>	<u>-</u>
联营企业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	2,000,000	-	-	-	-	-	2,000,000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96,841	-	-	227,963	-	-	-	524,804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5,376	-	-	108,792	-	-	-	314,168	-
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5)	-	300,000	-	(1,911)	-	-	-	298,089	-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6)	-	200,000	-	(12,336)	-	9,613	-	197,277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2,254	-	-	39,639	-	-	(17,401)	174,492	-
其他联营企业	607,028	207,700	(168,681)	31,315	-	14,647	-	692,009	-
	<u>1,261,499</u>	<u>2,707,700</u>	<u>(168,681)</u>	<u>393,462</u>	<u>-</u>	<u>24,260</u>	<u>(17,401)</u>	<u>4,200,839</u>	<u>-</u>
合计	<u>7,905,001</u>	<u>9,080,692</u>	<u>(1,107,591)</u>	<u>(466,484)</u>	<u>-</u>	<u>94,460</u>	<u>(20,676)</u>	<u>15,485,402</u>	<u>-</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0,832	-	-	(240,832)	-	-	-	-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82,718	-	-	(7,639)	-	-	-	175,079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76,571	-	-	(5,844)	-	-	-	170,727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88,076	-	-	(59,525)	-	-	-	28,551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4,880	-	-	7,087	-	-	-	261,967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620,867	2,000,000	-	94,590	-	-	-	3,715,457	-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73	-	-	9,533	-	-	-	13,206	-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112,249	-	-	(7,375)	-	-	-	104,874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0,207	-	-	(658)	-	-	-	109,549	-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51,731	-	-	2,106	-	-	-	53,837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751	-	-	2,155	-	-	-	127,906	-
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63	-	-	97	-	-	-	16,960	-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82,014	-	-	(192,887)	-	-	-	589,127	-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3,016	-	-	1,250	-	-	(1,120)	23,146	-
Harmony Fund LP	235,624	422,460	-	6,450	-	-	-	664,534	-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7,735	186,000	-	95,589	-	-	-	699,324	-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15)	-	-	-	59,985	-
	<u>4,442,807</u>	<u>2,668,460</u>	<u>-</u>	<u>(295,918)</u>	<u>-</u>	<u>-</u>	<u>(1,120)</u>	<u>6,814,229</u>	<u>-</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84,329	-	-	12,512	-	-	-	296,841	-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810	-	-	(17,965)	-	-	-	70,845	-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573	-	-	(101)	-	-	-	8,472	-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5,046	-	-	(584)	-	-	-	4,462	-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539	-	-	(265)	-	-	-	274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175	-	-	16,710	-	-	-	92,885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7,913	-	-	16,966	-	-	(12,625)	152,254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9,574	-	-	29,388	-	-	(13,586)	205,376	-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41,396	-	-	9,511	-	-	-	50,907	-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399	-	-	3,727	-	-	-	105,126	-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27	-	-	(3,066)	-	22,451	-	98,412	-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82)	-	-	-	4,918	-
	<u>1,022,781</u>	<u>5,000</u>	<u>-</u>	<u>66,751</u>	<u>-</u>	<u>22,451</u>	<u>(26,211)</u>	<u>1,090,772</u>	<u>-</u>
合计	<u>5,465,588</u>	<u>2,673,460</u>	<u>-</u>	<u>(229,167)</u>	<u>-</u>	<u>22,451</u>	<u>(27,331)</u>	<u>7,905,001</u>	<u>-</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 1: 于 2015 年 2 月,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双方持股比例为 80%和 20%。于 2021 年 4 月, 本公司将 3%的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 转让后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77%, 20%和 3%。于 2022 年 9 月本公司与比亚迪精密分别按持股比例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620,000 千元及人民币 180,000 千元, 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根据公司章程,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四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80%, 且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集团与西安银行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 2: 于 2021 年 10 月, 子公司金菱环球有限公司(“金菱环球”)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3 亿美元参与新设 Community Fund LP, 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6 亿美元。本年金菱环球实缴出资人民币 572,220 千元。根据合伙协议,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任何需要投委会决策的事项必须经投委会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金菱环球在投委会占有一个席位, 因此本集团与投委会的其他成员对 Community Fund LP 实施共同控制, Community Fund LP 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 3: 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同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签订有关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汽车工业和戴姆勒于本期分别增资人民币 1,000,000 千元, 增资完毕后戴姆勒向汽车工业转让其持有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 40%股权, 转让后汽车工业持有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0%股权, 可以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故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本期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注 4: 于 2022 年 11 月, 本公司以 2,000,000 千元认购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股权。根据公司章程,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11%, 且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本集团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 5: 于 2022 年 12 月, 本公司向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资, 本年实际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千元。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681 千元, 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52,479 千元, 持股比例为 5.97%。根据公司章程, 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11%, 且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本集团对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 6: 于 2022 年 11 月, 本公司向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资, 本年实际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千元。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24 千元, 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1,975 千元, 持股比例为 9.22%。根据公司章程,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25%, 且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因此本集团对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561,706)	1,325,441	-	-	战略持有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699,216	3,093,143	-	1,551	战略持有
	<u>1,137,510</u>	<u>4,418,584</u>	<u>-</u>	<u>1,551</u>	

2021 年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55,671)	1,242,057	-	-	战略持有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41,111	1,671,779	-	406	战略持有
	<u>285,440</u>	<u>2,913,836</u>	<u>-</u>	<u>406</u>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147,140</u>	<u>233,972</u>

上述金融资产包括基金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115,346
年末数	115,346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数	27,846
计提	2,495
年末数	30,341
账面价值	
年末数	85,005
年初数	87,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123,013
转出至固定资产	(7,667)
年末数	115,346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数	28,796
计提	2,574
转出至固定资产	(3,524)
年末数	27,846
账面价值	
年末数	87,500
年初数	94,21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8,544	24,806,540	71,406,280	2,013,684	14,196,592	112,461,640
购置	306,324	2,235,241	39,073,979	1,079,939	4,571,354	47,266,837
在建工程转入	-	16,116,055	21,879,554	80	1,022,497	39,018,186
处置或报废	-	(207,845)	(3,760,127)	(239,676)	(576,352)	(4,784,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005	471	9,729	31,714	5,068	71,987
年末余额	<u>369,873</u>	<u>42,950,462</u>	<u>128,609,415</u>	<u>2,885,741</u>	<u>19,219,159</u>	<u>194,034,65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5,001,436	37,784,908	1,018,218	7,316,296	51,120,858
计提	-	1,094,715	10,796,838	372,285	2,338,628	14,602,466
处置或报废	-	(60,227)	(3,023,871)	(131,104)	(495,410)	(3,710,6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540	5,401	11,930	2,365	22,236
年末余额	<u>-</u>	<u>6,038,464</u>	<u>45,563,276</u>	<u>1,271,329</u>	<u>9,161,879</u>	<u>62,034,948</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42,353	77,064	-	-	119,417
转销	-	-	(84)	-	-	(84)
年末余额	<u>-</u>	<u>42,353</u>	<u>76,980</u>	<u>-</u>	<u>-</u>	<u>119,333</u>
账面价值						
年末	<u>369,873</u>	<u>36,869,645</u>	<u>82,969,159</u>	<u>1,614,412</u>	<u>10,057,280</u>	<u>131,880,369</u>
年初	<u>38,544</u>	<u>19,762,751</u>	<u>33,544,308</u>	<u>995,466</u>	<u>6,880,296</u>	<u>61,221,36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9,285	22,521,001	64,586,062	1,857,536	11,649,450	100,703,334
购置	-	1,069,096	6,900,121	448,262	2,658,007	11,075,48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7,667	-	-	-	7,667
在建工程转入	-	1,420,601	5,575,596	38,295	357,901	7,392,393
处置或报废	(23,582)	(203,561)	(5,634,782)	(302,759)	(463,193)	(6,627,8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159)	(8,264)	(20,717)	(27,650)	(5,573)	(89,363)
年末余额	38,544	24,806,540	71,406,280	2,013,684	14,196,592	112,461,64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4,439,264	34,300,478	895,944	5,905,921	45,541,607
计提	-	678,310	8,076,244	284,271	1,838,527	10,877,35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3,524	-	-	-	3,524
处置或报废	-	(112,627)	(4,582,081)	(149,642)	(425,594)	(5,269,9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035)	(9,733)	(12,355)	(2,558)	(31,681)
年末余额	-	5,001,436	37,784,908	1,018,218	7,316,296	51,120,85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42,353	534,754	-	-	577,107
计提	-	-	212	-	-	212
转销	-	-	(457,902)	-	-	(457,902)
年末余额	-	42,353	77,064	-	-	119,417
账面价值						
年末	38,544	19,762,751	33,544,308	995,466	6,880,296	61,221,365
年初	89,285	18,039,384	29,750,830	961,592	5,743,529	54,584,62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人民币 182,646 千元)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价人民币 19,823 千元，账面价值零元)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4,958	(86,168)	238,790	288,279	(65,784)	222,495
运输工具	218,383	(128,975)	89,408	140,884	(56,701)	84,183
	<u>543,341</u>	<u>(215,143)</u>	<u>328,198</u>	<u>429,163</u>	<u>(122,485)</u>	<u>306,67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10,072,858</u>	尚未办完所有手续

16. 在建工程

	2022 年	2021 年
在建工程	37,259,224	14,246,331
工程物资	<u>7,362,711</u>	<u>6,030,978</u>
	<u>44,621,935</u>	<u>20,277,309</u>

在建工程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南工业园	11,491,602	-	11,491,602	6,704,757	-	6,704,757
华东工业园	9,030,220	-	9,030,220	1,582,873	-	1,582,873
西北工业园	6,098,192	-	6,098,192	3,490,646	-	3,490,646
华中工业园	5,612,315	-	5,612,315	1,050,531	-	1,050,531
西南工业园	4,537,936	-	4,537,936	1,256,994	-	1,256,994
东北工业园	373,404	-	373,404	99,129	-	99,129
其他工业园	115,555	-	115,555	61,401	-	61,401
	<u>37,259,224</u>	<u>-</u>	<u>37,259,224</u>	<u>14,246,331</u>	<u>-</u>	<u>14,246,331</u>

注: 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 2022 年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华南工业园	39,355,288	6,704,757	14,512,750	(9,720,758)	(5,147)	11,491,602
华东工业园	31,279,624	1,582,873	20,449,362	(13,002,015)	-	9,030,220
西北工业园	26,402,049	3,490,646	12,291,775	(9,681,383)	(2,846)	6,098,192
华中工业园	14,548,349	1,050,531	7,683,132	(3,121,348)	-	5,612,315
西南工业园	9,757,333	1,256,994	6,257,384	(2,976,442)	-	4,537,936
东北工业园	1,312,995	99,129	285,329	(11,054)	-	373,404
其他工业园	650,043	61,401	559,340	(505,186)	-	115,555
	<u>123,305,681</u>	<u>14,246,331</u>	<u>62,039,072</u>	<u>(39,018,186)</u>	<u>(7,993)</u>	<u>37,259,224</u>

重要在建工程 2021 年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重分类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华南工业园	12,696,925	1,087,815	136,755	9,735,470	(4,247,192)	(8,091)	6,704,757
西北工业园	8,100,145	942,617	15,726	4,435,702	(1,902,296)	(1,103)	3,490,646
华中工业园	2,990,788	633,232	132,923	1,006,506	(710,572)	(11,558)	1,050,531
华东工业园	4,708,037	107,407	193,468	1,504,348	(222,350)	-	1,582,873
西南工业园	2,415,148	-	185,463	1,335,098	(263,567)	-	1,256,994
东北工业园	127,492	15,179	82,805	1,145	-	-	99,129
其他工业园	241,327	763,817	(747,140)	91,140	(46,416)	-	61,401
	<u>31,279,862</u>	<u>3,550,067</u>	<u>-</u>	<u>18,109,409</u>	<u>(7,392,393)</u>	<u>(20,752)</u>	<u>14,246,331</u>

重要在建工程 2022 年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华南工业园	54%	建设中	1,234	借款及自筹
华东工业园	71%	建设中	-	自筹资金
西北工业园	60%	建设中	754	借款及自筹
华中工业园	60%	建设中	409	借款及自筹
西南工业园	79%	建设中	-	自筹资金
东北工业园	29%	建设中	-	自筹资金
其他工业园	95%	建设中	-	自筹资金
			<u>2,39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 2021 年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华南工业园	86%	建设中	8,097	借款及自筹
西北工业园	67%	建设中	5,090	借款及自筹
华中工业园	59%	建设中	6,611	借款及自筹
华东工业园	38%	建设中	-	自筹资金
西南工业园	63%	建设中	-	自筹资金
东北工业园	78%	建设中	-	自筹资金
其他工业园	45%	建设中	-	自筹资金
			19,798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工程类	7,362,711	-	7,362,711	6,030,978	-	6,030,978
	7,362,711	-	7,362,711	6,030,978	-	6,030,97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015,575	29,090	2,044,665
本年新增	2,177,574	11,856	2,189,430
处置或报废	(142,376)	(249)	(142,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894	180	19,074
年末余额	<u>4,069,667</u>	<u>40,877</u>	<u>4,110,54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63,278	8,155	471,433
计提	574,409	9,818	584,227
处置或报废	(89,133)	(248)	(89,3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43	95	6,938
年末余额	<u>955,397</u>	<u>17,820</u>	<u>973,217</u>
账面价值			
年末	<u>3,114,270</u>	<u>23,057</u>	<u>3,137,327</u>
年初	<u>1,552,297</u>	<u>20,935</u>	<u>1,573,23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98,055	13,168	1,211,223
本年新增	943,570	17,591	961,161
处置或报废	(116,264)	(1,009)	(117,2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86)	(660)	(10,446)
年末余额	<u>2,015,575</u>	<u>29,090</u>	<u>2,044,66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1,752	3,726	265,478
计提	267,371	5,558	272,929
处置或报废	(62,451)	(847)	(63,2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94)	(282)	(3,676)
年末余额	<u>463,278</u>	<u>8,155</u>	<u>471,433</u>
账面价值			
年末	<u>1,552,297</u>	<u>20,935</u>	<u>1,573,232</u>
年初	<u>936,303</u>	<u>9,442</u>	<u>945,74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22,222	20,098,605	1,165,676	32,386,503
购置	8,635,975	12,797	482,843	9,131,615
内部研发	-	2,168,766	-	2,168,766
处置	-	(7,682)	(39,828)	(47,5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37	407	2	8,846
年末余额	<u>19,766,634</u>	<u>22,272,893</u>	<u>1,608,693</u>	<u>43,648,22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62,151	12,756,648	767,189	14,985,988
本年计提	314,671	4,559,735	224,825	5,099,231
本年减少	-	(7,682)	(39,828)	(47,5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	1	(108)	(147)
年末余额	<u>1,776,782</u>	<u>17,308,702</u>	<u>952,078</u>	<u>20,037,562</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295,573	-	295,573
本年计提	-	91,588	-	91,588
年末余额	<u>-</u>	<u>387,161</u>	<u>-</u>	<u>387,161</u>
账面价值				
年末	<u>17,989,852</u>	<u>4,577,030</u>	<u>656,615</u>	<u>23,223,497</u>
年初	<u>9,660,071</u>	<u>7,046,384</u>	<u>398,487</u>	<u>17,104,94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897,796	15,447,397	1,034,691	24,379,884
购置	3,273,197	1,576	161,479	3,436,252
内部研发	-	4,823,209	-	4,823,209
处置	(47,902)	(173,353)	(29,778)	(251,0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9)	(224)	(716)	(1,809)
年末余额	<u>11,122,222</u>	<u>20,098,605</u>	<u>1,165,676</u>	<u>32,386,50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315,688	10,335,559	628,890	12,280,137
本年计提	168,122	2,594,442	165,680	2,928,244
本年减少	(21,548)	(173,353)	(26,840)	(221,7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	-	(541)	(652)
年末余额	<u>1,462,151</u>	<u>12,756,648</u>	<u>767,189</u>	<u>14,985,988</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295,573	-	295,573
本年计提	-	-	-	-
年末余额	<u>-</u>	<u>295,573</u>	<u>-</u>	<u>295,573</u>
账面价值				
年末	<u>9,660,071</u>	<u>7,046,384</u>	<u>398,487</u>	<u>17,104,942</u>
年初	<u>6,582,108</u>	<u>4,816,265</u>	<u>405,801</u>	<u>11,804,174</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9.71%(2021 年 12 月 31 日：41.2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u>358,248</u>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开发支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项目	-	3,943,494	-	3,943,494	-
汽车项目	2,605,031	16,279,748	2,168,766	15,033,013	1,683,000
	2,605,031	20,223,242	2,168,766	18,976,507	1,683,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项目	-	3,303,628	-	3,303,628	-
汽车项目	4,885,708	7,322,959	4,823,209	4,780,427	2,605,031
	4,885,708	10,626,587	4,823,209	8,084,055	2,605,031

20. 商誉

	2022 年	2021 年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馆林模具株式会社	7,311	7,311
减：商誉减值准备	9,671	9,671
	65,914	65,914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汽车及相关产品

主要由收购公司构成，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馆林模具株式会社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且难以分摊至各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商誉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65,914 千元（2021 年：人民币 65,914 千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现金流量的增长率均为 3%。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3%（2021 年：13%），用于推断 5 年以后的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 4%（2021 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五年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7,432	464,990	(81,586)	(2,728)	458,108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7,195	49,060	(27,283)	(11,540)	77,432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2,448,189	363,333	1,404,025	213,555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8,238,693	1,301,145	5,908,324	837,581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12,082,266	2,021,083	4,529,315	679,397
递延收益	1,058,152	155,276	960,844	150,969
可抵扣亏损	8,458,435	1,380,958	3,608,895	539,785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5,431,428	860,411	2,344,467	375,901
其他	145,498	26,279	125,273	18,954
	<u>37,862,661</u>	<u>6,108,485</u>	<u>18,881,143</u>	<u>2,816,14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22 年		2021 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1,469	277,868	295,465	73,867
固定资产折旧	22,082,761	4,068,430	8,713,361	1,415,513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518	62,928	58,545	10,671
处置子公司收益	82,276	12,341	82,276	12,341
股利分配	185,430	18,543	-	-
	<u>23,881,454</u>	<u>4,440,110</u>	<u>9,149,647</u>	<u>1,512,392</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2 年		2021 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421,580</u>	<u>3,686,905</u>	<u>902,826</u>	<u>1,913,31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421,580</u>	<u>2,018,530</u>	<u>902,826</u>	<u>609,566</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72,767	7,915,023
可抵扣亏损	<u>8,406,914</u>	<u>5,824,945</u>
	<u>20,679,681</u>	<u>13,739,968</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50,460
2023 年	691,920	650,861
2024 年	1,622,151	1,286,671
2025 年	862,859	1,235,451
2026 年及以后	<u>5,229,984</u>	<u>2,601,502</u>
	<u>8,406,914</u>	<u>5,824,945</u>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预计若干附属公司于可预见未来将汇出的盈利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18,543千元（2021年：无）。根据包括管理层对境外资金需求估计在内的多项因素，本集团并无就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且不会于可预见未来汇给境外投资者的盈利拨备预提所得税。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	2021年
应收保证金	355,369	78,708
预付无形资产款	1,887,786	174,308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434,290	11,616,917
其他	367,871	651,117
	<u>21,045,316</u>	<u>12,521,050</u>

24. 短期借款

	2022年	2021年
信用借款	注1 <u>5,153,098</u>	<u>10,204,358</u>
	<u>5,153,098</u>	<u>10,204,358</u>

注1：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2.20%-2.90%（2021年12月31日：0.90%-3.55%）。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54,605</u>	<u>-</u>
	<u>54,605</u>	<u>-</u>

26. 应付票据

	2022年	2021年
商业承兑汇票	2,724,260	609,650
银行承兑汇票	<u>604,159</u>	<u>6,721,809</u>
	<u>3,328,419</u>	<u>7,331,459</u>

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15,900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30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账款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139,585,845	72,474,615
1 年至 2 年	387,596	269,207
2 年至 3 年	136,435	212,844
3 年以上	327,434	203,501
	<u>140,437,310</u>	<u>73,160,167</u>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以内清偿。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8. 预收款项

	2022 年	2021 年
预收购房定金(附注七、9)	<u>-</u>	<u>1,300</u>
	<u>-</u>	<u>1,30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9. 合同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预收购房款(附注七、9)	785,428	913,728
预收货款	<u>34,731,143</u>	<u>14,018,848</u>
	<u>35,516,571</u>	<u>14,932,576</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通常情况下，当本集团收到客户提前支付的款项后，一般会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本年合同负债增加主要为业务增加相关销售预收款项所致。

3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845,737	56,700,221	(50,554,269)	11,991,6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3	4,411,890	(4,369,701)	45,322
辞退福利	-	58,199	(58,199)	-
合计	<u>5,848,870</u>	<u>61,170,310</u>	<u>(54,982,169)</u>	<u>12,037,011</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825,622	29,911,709	(28,891,594)	5,845,7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26	1,861,764	(1,868,257)	3,133
辞退福利	-	32,619	(32,619)	-
合计	<u>4,835,248</u>	<u>31,806,092</u>	<u>(30,792,470)</u>	<u>5,848,870</u>

短期薪酬如下: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3,626	46,350,632	(40,544,528)	8,989,730
职工福利费	841	596,998	(596,619)	1,220
劳务派遣费	1,089,880	5,507,897	(6,069,178)	528,599
社会保险费	1,723	1,782,100	(1,778,921)	4,90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29	1,515,850	(1,515,916)	563
工伤保险费	1	152,172	(150,145)	2,028
生育保险费	1	53,243	(53,220)	24
其他	1,092	60,835	(59,640)	2,287
住房公积金	212	891,002	(889,744)	1,4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569,455</u>	<u>1,571,592</u>	<u>(675,279)</u>	<u>2,465,768</u>
合计	<u>5,845,737</u>	<u>56,700,221</u>	<u>(50,554,269)</u>	<u>11,991,689</u>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1,362	22,026,811	(21,524,547)	3,183,626
职工福利费	579	406,814	(406,552)	841
劳务派遣费	611,443	5,553,894	(5,075,457)	1,089,880
社会保险费	4,070	756,919	(759,266)	1,72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88	645,055	(646,114)	629
工伤保险费	63	43,427	(43,489)	1
生育保险费	120	24,960	(25,079)	1
其他	2,199	43,477	(44,584)	1,092
住房公积金	328	401,597	(401,713)	2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527,840</u>	<u>765,674</u>	<u>(724,059)</u>	<u>1,569,455</u>
合计	<u>4,825,622</u>	<u>29,911,709</u>	<u>(28,891,594)</u>	<u>5,845,73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31	4,284,607	(4,243,674)	44,064
失业保险费	2	127,283	(126,027)	1,258
合计	<u>3,133</u>	<u>4,411,890</u>	<u>(4,369,701)</u>	<u>45,322</u>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439	1,806,838	(1,813,146)	3,131
失业保险费	187	54,926	(55,111)	2
合计	<u>9,626</u>	<u>1,861,764</u>	<u>(1,868,257)</u>	<u>3,133</u>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31. 应交税费

	2022 年	2021 年
企业所得税	2,096,608	862,531
增值税	823,819	348,211
消费税	570,938	237,608
房产税	47,749	26,579
个人所得税	155,584	88,549
其他	631,696	215,540
	<u>4,326,394</u>	<u>1,779,018</u>

应交各项税金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附注六、税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2021 年
外部往来款	120,723,072	40,422,746
保证金	1,183,518	729,906
医疗基金	217,251	195,450
	<u>122,123,841</u>	<u>41,348,10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96,312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二	58,514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三	48,764	设备款及质保金
	<u>203,59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94,312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二	37,496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三	20,147	设备款及质保金
	<u>151,955</u>	

33. 预计负债

售后服务费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2,355,564	1,938,689
本年增加	7,076,298	1,228,609
本年减少	(1,879,001)	(811,734)
	<u>7,552,861</u>	<u>2,355,564</u>
其中：流动部分	<u>1,287,452</u>	<u>2,355,564</u>
非流动部分（附注七、39）	<u>6,265,409</u>	<u>-</u>

本集团对汽车以及其他提供保修的产品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6)	3,723,482	5,656,0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7)	2,047,285	7,078,9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8)	694,061	248,428
	<u>6,464,828</u>	<u>12,983,416</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待转销项税	2,609,127	1,331,465
其他	5,905	27,649
	<u>2,615,032</u>	<u>1,359,114</u>

36. 长期借款

	2022 年	2021 年
银行借款		
其中：银行抵押借款(注 1)	-	111,441
银行信用借款	11,317,078	14,288,096
	<u>11,317,078</u>	<u>14,399,537</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23,482	5,656,018
	<u>7,593,596</u>	<u>8,743,519</u>

注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长期抵押借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账面净值人民币 182,646 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111,441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21,304 千元）。本年无以运输设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抵押取得的长期借款（附注七、1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10%-2.80%（2021 年 12 月 31 日：2.70%-5.8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长/短期银行借款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列示为：		
应偿付的银行贷款		
一年之内	8,876,580	15,860,376
第二年内	4,594,707	7,911,210
第三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2,998,889	832,309
	<u>16,470,176</u>	<u>24,603,895</u>
应付债券		
一年之内	2,047,285	7,078,970
第二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	2,046,439
	<u>2,047,285</u>	<u>9,125,409</u>
	<u>18,517,461</u>	<u>33,729,304</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付债券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债券	2,047,285	9,125,40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47,285	7,078,970
	-	2,046,43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 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 亚迪 01	2,000,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 5	2,000,000	1,996,269	-	71,200	50,170	-	2,046,43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 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5 亿元人民币 债券(二期)	1,5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 1	1,500,000	918,442	-	14,351	376	918,818	-
19 亚迪 01	2,5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注 2	2,500,000	2,593,908	-	16,699	318	2,594,226	-
19 亚迪绿色债 券 01	1,000,000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注 3	1,000,000	1,024,567	-	21,970	387	1,024,954	-
19 亚迪 03	2,500,000	2019 年 8 月 9 日	注 4	2,500,000	2,542,053	-	72,658	933	2,542,986	-
20 亚迪 01	2,000,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 5	2,000,000	2,046,439	-	71,200	846	-	2,047,285
				9,500,000	9,125,409	-	196,878	2,860	7,080,984	2,047,28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 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5 亿元人民币 债券(二期)	1,5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 1	1,500,000	900,485	-	24,821	17,957	-	918,442
19 亚迪 01	2,5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注 2	2,500,000	2,493,698	-	115,000	100,210	-	2,593,908
19 亚迪绿色债 券 01	1,000,000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注 3	1,000,000	997,162	-	48,600	27,405	-	1,024,567
19 亚迪 03	2,500,000	2019 年 8 月 9 日	注 4	2,500,000	2,492,845	-	120,000	49,208	-	2,542,053
				7,500,000	6,884,190	-	308,421	194,780	-	7,078,97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付债券(续)

- 注 1: 2017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4.8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存续期为 5 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 2020 年 6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结束, 该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注 2: 2019 年 2 月 22 日, 比亚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 号”文核准,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19 亚迪 01)期限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注 3: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 号), 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60 亿元, 所筹资金 30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及电池材料、城市云轨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3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完成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 实际发行总量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利率 4.86%,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在债券存续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 4: 2019 年 8 月 9 日, 比亚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 号”文核准,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19 亚迪 03)期限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8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注 5: 2020 年 4 月 22 日, 比亚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 号”文核准,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亚迪 01”, 债券代码“149101”),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票面利率 3.56%。

综上, 针对有回售权利的债券, 比亚迪所拥有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 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 未进行入账。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 因为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逾期的债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租赁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1,663,719	1,011,793
本年新增	2,186,086	854,306
本年处置	(54,608)	-
利息费用	169,607	68,382
本年支付	(653,469)	(270,762)
年末余额	<u>3,311,335</u>	<u>1,663,719</u>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4,061	248,428
	<u>2,617,274</u>	<u>1,415,291</u>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递延收益	17,473,112	4,481,036
预计负债(附注七、33)	6,265,409	-
股东投资回购权(注 1)	3,079,533	2,922,108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附注十四、2)	78,794	14,035
	<u>26,896,848</u>	<u>7,417,179</u>

注 1：2020 年 5 月 26 日，比亚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与第三方投资者签署《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比亚迪需承担以固定金额回购战略投资者对比亚迪半导体所投资股权的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义务的现值金额为人民币 3,079,53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22,108 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递延收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退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汽车及汽车相关	4,150,255	13,662,321	-	(672,976)	(774)	17,138,826	资产相关
手机相关	151,816	111,958	-	(31,657)	(740)	231,377	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31,948	13,918	-	(44,976)	-	890	收益相关
研发相关补贴	111,417	50,542	-	(86,805)	-	75,154	收益相关
员工相关补贴	438	188,384	-	(188,384)	-	438	收益相关
其他	35,162	642,009	-	(650,744)	-	26,427	收益相关
合计	<u>4,481,036</u>	<u>14,669,132</u>	<u>-</u>	<u>(1,675,542)</u>	<u>(1,514)</u>	<u>17,473,11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递延收益(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退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94,522	-	-	(60,878)	-	233,644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73,130	-	-	(32,690)	-	40,440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31,985	-	-	(743)	-	31,242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9,056	-	-	(9,056)	-	-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5,984	-	-	(2,101)	-	3,883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8,727	-	-	(415)	-	18,312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12,808	-	-	(3,345)	-	9,463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26,932	-	-	(21,099)	-	5,833	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发展资金	144,000	1,549,321	-	-	-	1,693,321	资产相关
电池产业发展资金	166,100	650,000	-	(2,628)	-	813,472	资产相关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发展相关补助	-	191,810	-	-	-	191,810	资产相关
其他	893,635	610,086	-	(241,556)	(1,514)	1,260,651	资产相关
淮安实业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84,660	-	-	-	-	84,660	收益相关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资金	84,000	-	-	(84,000)	-	-	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43,948	757,281	-	(869,281)	-	31,948	收益相关
研发相关补贴	-	105,337	(717)	(77,863)	-	26,757	收益相关
员工相关补贴	-	91,733	(87)	(91,208)	-	438	收益相关
其他	279,689	527,690	-	(772,217)	-	35,162	收益相关
合计	2,269,176	4,483,258	(804)	(2,269,080)	(1,514)	4,481,03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本集团存在本年退回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回原因
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	87	政府补贴金额调整
研发资助补贴	与收益相关	-	717	政府补贴金额调整
合计		<u>-</u>	<u>804</u>	

40.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注册及实收股本	<u>2,911,143</u>	<u>2,911,143</u>
每股面值	<u>1 元</u>	<u>1 元</u>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股数	本年增(减)股数(股)		年末股数
		非公开发行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u>658,084,620</u>	<u>-</u>	<u>(9,706,369)</u>	<u>648,378,251</u>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658,084,620</u>	<u>-</u>	<u>(9,706,369)</u>	<u>648,378,251</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1,155,058,235</u>	<u>-</u>	<u>9,706,369</u>	<u>1,164,764,604</u>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u>1,098,000,000</u>	<u>-</u>	<u>-</u>	<u>1,098,000,000</u>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2,253,058,235</u>	<u>-</u>	<u>9,706,369</u>	<u>2,262,764,604</u>
股份总数	<u>2,911,142,855</u>	<u>-</u>	<u>-</u>	<u>2,911,142,85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股数	本年增(减)股数(股)		年末股数
		非公开发行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u>667,149,897</u>	<u>-</u>	<u>(9,065,277)</u>	<u>658,084,620</u>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667,149,897</u>	<u>-</u>	<u>(9,065,277)</u>	<u>658,084,620</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1,145,992,958</u>	<u>-</u>	<u>9,065,277</u>	<u>1,155,058,235</u>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u>915,000,000</u>	<u>183,000,000</u>	<u>-</u>	<u>1,098,000,000</u>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2,060,992,958</u>	<u>183,000,000</u>	<u>9,065,277</u>	<u>2,253,058,235</u>
股份总数	<u>2,728,142,855</u>	<u>183,000,000</u>	<u>-</u>	<u>2,911,142,85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0,309,285	-	-	60,309,285
其他	497,934	898,674	-	1,396,608
合计	60,807,219	898,674	-	61,705,893

2022 年本集团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由于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详见附注十三。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260,554	36,048,731	-	60,309,285
其他	438,109	59,825	-	497,934
合计	24,698,663	36,108,556	-	60,807,219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3,000 千股，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50,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导致本年股本增加人民币 183,000 千元，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36,048,731 千元。

42. 库存股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	1,809,920	-	1,809,920

本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用于员工激励。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511,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年库存股增加人民币 1,809,920 千元（含交易手续费）。

于 2021 年，本公司无库存股变动情况。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300	648,067	861,36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271)	(30,653)	(69,92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7,990	2,463	10,4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6,074)	(67,490)	(373,564)
	<u>(124,055)</u>	<u>552,387</u>	<u>428,332</u>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922)	459,222	213,30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1,973)	42,702	(39,271)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3,878	(5,888)	7,9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2,049)	(64,025)	(306,074)
	<u>(556,066)</u>	<u>432,011</u>	<u>(124,055)</u>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2 年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2,068	(204,001)	648,06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0,653)	-	(30,653)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463	-	2,46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647)	-	(67,490)	(6,157)
	<u>750,231</u>	<u>(204,001)</u>	<u>552,387</u>	<u>(6,157)</u>

2021 年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3,089	(73,867)	459,222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2,702	-	42,702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5,888)	-	(5,88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270)	-	(64,025)	(4,245)
	<u>501,633</u>	<u>(73,867)</u>	<u>432,011</u>	<u>(4,24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9,088	1,829,453	-	6,838,541
	<u>5,009,088</u>	<u>1,829,453</u>	<u>-</u>	<u>6,838,54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48,300	560,788	-	5,009,088
	<u>4,448,300</u>	<u>560,788</u>	<u>-</u>	<u>5,009,088</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
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
股本。

45.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55,907	24,456,556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2,448	3,045,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9,453	560,788
支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305,670	423,449
对其他权益所有者的分配	-	61,6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0,943,232</u>	<u>26,455,907</u>

46.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14,781,240	344,840,310	208,285,029	183,153,757
其他业务收入	9,279,395	6,975,370	7,857,366	4,843,932
	<u>424,060,635</u>	<u>351,815,680</u>	<u>216,142,395</u>	<u>187,997,689</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421,658,484	214,851,511
提供服务	2,149,657	1,290,884
租赁收入	252,494	-
	<u>424,060,635</u>	<u>216,142,39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 年 1-12 月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2,570,786	299,292,589	549,096	332,412,471
境外	66,208,401	25,187,269	-	91,395,670
	<u>98,779,187</u>	<u>324,479,858</u>	<u>549,096</u>	<u>423,808,141</u>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98,671,191	322,438,197	549,096	421,658,484
提供服务	107,996	2,041,661	-	2,149,657
	<u>98,779,187</u>	<u>324,479,858</u>	<u>549,096</u>	<u>423,808,141</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8,709,170	321,801,753	549,096	421,060,01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70,017	2,678,105	-	2,748,122
	<u>98,779,187</u>	<u>324,479,858</u>	<u>549,096</u>	<u>423,808,141</u>

2021 年 1-12 月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8,445,100	113,062,785	727,493	152,235,378
境外	48,009,352	15,897,665	-	63,907,017
	<u>86,454,452</u>	<u>128,960,450</u>	<u>727,493</u>	<u>216,142,395</u>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86,118,266	128,006,842	726,403	214,851,511
提供服务	336,186	953,608	1,090	1,290,884
	<u>86,454,452</u>	<u>128,960,450</u>	<u>727,493</u>	<u>216,142,395</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6,118,266	126,609,644	726,403	213,454,31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36,186	2,350,806	1,090	2,688,082
	<u>86,454,452</u>	<u>128,960,450</u>	<u>727,493</u>	<u>216,142,39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	<u>12,543,364</u>	<u>6,375,288</u>
	<u>12,543,364</u>	<u>6,375,288</u>

销售商品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合同价款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建造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随工程进度支付。通常客户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金通常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33,077,422	14,308,186
1 年以上	<u>2,439,149</u>	<u>624,390</u>
	<u>35,516,571</u>	<u>14,932,576</u>

47.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	2021 年
消费税	4,220,822	1,536,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285	496,953
教育费附加	669,181	355,360
房产税	295,324	241,600
土地使用税	224,156	119,876
其他	<u>930,342</u>	<u>285,009</u>
	<u>7,267,110</u>	<u>3,034,878</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销售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3,361,416	1,722,420
广告展览费	2,201,985	1,354,720
售后服务费	6,513,832	1,228,609
物料消耗	443,214	244,438
折旧及摊销	749,012	283,534
差旅费	190,085	131,585
行政及办公费	168,179	151,710
股份支付	59,266	15,121
其他	1,373,687	949,541
	<u>15,060,676</u>	<u>6,081,678</u>

49. 管理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6,923,900	3,466,314
折旧与摊销	1,748,949	1,453,255
办公费用	180,025	134,225
物料消耗	639,087	270,780
审计及咨询费	86,406	86,083
其中：审计费#	6,350	6,350
股份支付	183,752	59,764
其他	245,251	239,772
	<u>10,007,370</u>	<u>5,710,193</u>

50. 研发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10,416,829	3,713,592
物料消耗	5,197,592	2,638,683
折旧与摊销	833,845	602,409
检测费	267,934	219,519
股份支付	223,269	41,504
其他	1,714,984	775,267
	<u>18,654,453</u>	<u>7,990,974</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财务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支出	1,316,350	1,915,35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9,607	68,382
减：利息收入	1,829,617	631,84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7,715
汇兑损失/(收益)	(1,216,430)	533,324
其他	111,740	(22,198)
	<u>(1,617,957)</u>	<u>1,786,927</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附注七、16）。

52. 其他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75,542	2,261,971
其他	45,594	8,225
	<u>1,721,136</u>	<u>2,270,196</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摊销（附注七、39）	704,633	374,7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扶持资金	44,976	953,281
研发相关补贴	86,805	77,863
员工相关补贴	188,384	87,466
其他	650,744	768,592
	<u>1,675,542</u>	<u>2,261,971</u>

53. 投资损失

	2022 年	2021 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85,885)	(145,2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2,719)	(88,7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32,320	(460)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	1,903	(1,191)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537	150,384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551	4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7	1,8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损失)/收益	(224,157)	25,960
	<u>(791,903)</u>	<u>(57,134)</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958	92,981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312,556	4,452
衍生金融资产	(22,598)	88,5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605)	587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54,605)	587
其他流动资产	(4,279)	(77,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976)	31,607
	<u>126,098</u>	<u>47,356</u>

55.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款项类坏账损失	924,762	410,218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64,759	(22,144)
	<u>989,521</u>	<u>388,074</u>

56.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	2021 年
存货跌价损失	834,009	707,703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322,054	93,08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1,588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8,807	56,479
	<u>1,386,458</u>	<u>857,475</u>

5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0,836)	77,067
	<u>(10,836)</u>	<u>77,067</u>

58.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计入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514	1,514	1,514
供应商的赔款	233,932	238,402	233,932
无法支付的负债	37,842	44,646	37,842
其他	253,686	53,092	253,686
	<u>526,974</u>	<u>337,654</u>	<u>526,974</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	2021 年	计入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	865,287	189,869	865,287
捐赠支出	71,045	47,552	71,045
违约金及赔偿	23,028	181,256	23,028
其他	29,704	32,966	29,704
	<u>989,064</u>	<u>451,643</u>	<u>989,064</u>

60.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成本费用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货品及服务的成本	295,271,792	156,998,041
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	60,207,834	28,132,791
折旧和摊销	20,370,005	14,108,382
其他	19,688,548	8,541,320
合计	<u>395,538,179</u>	<u>207,780,534</u>

61.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35,200	552,5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8,575)	(1,792)
	<u>3,366,625</u>	<u>550,737</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	21,079,729	4,518,00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注 1)	5,269,932	1,129,50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4,743)	(418,02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7,246	30,268
不可抵扣的费用	90,549	40,142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2,293,008	1,063,538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320,349)	(399,50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071	(9,704)
研发费用及其他税法规定的加计扣除	(2,474,089)	(885,478)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3,366,625</u>	<u>550,737</u>

注 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每股收益

	2022 年 元/股	2021 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5.71</u>	<u>1.06</u>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5.71</u>	<u>1.06</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减去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622,448	3,045,188
减去：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本年利息	-	19,274
减去：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u>6,294</u>	<u>-</u>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u>16,616,154</u>	<u>3,025,914</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2,907,928</u>	<u>2,854,226</u>

2022 年，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无稀释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1,801,249	320,111
供应商违约金	233,932	238,402
政府补助	9,953,104	4,173,0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及推广费用	3,196,155	2,809,744
行政及管理相关费用	512,663	460,080
研发及开发费用	1,978,946	993,1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回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款	10,970,000	8,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款	25,702,830	14,07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	2,518,594	111,605
增发股份的发行费用	-	140,060
库存股	1,809,920	-
支付租赁负债	653,469	270,7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17,713,104	3,967,26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989,521	388,074
资产减值准备	1,386,458	857,475
固定资产折旧	14,602,466	10,877,3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4,227	272,92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95	2,574
无形资产摊销	5,099,231	2,928,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586	27,28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76,123	112,8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098)	(47,356)
财务费用	616,273	1,907,642
投资损失/(收益)	769,184	(31,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73,589)	(144,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04,963	142,549
存货的增加	(36,564,504)	(12,892,7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7,546,586)	1,382,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2,528,799	55,595,180
其他	394,004	120,750
	<u>140,837,657</u>	<u>65,466,68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2 年	2021 年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u>2,189,430</u>	<u>961,161</u>
票据背书转让: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u>77,425,226</u>	<u>31,264,933</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182,457	49,819,86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9,819,860</u>	<u>13,738,49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u>1,362,597</u></u>	<u><u>36,081,362</u></u>

(2) 取得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22 年	2021 年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23,931
减: 处置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u>	<u>1,602</u>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u>-</u></u>	<u><u>222,329</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	51,182,457	49,819,860
其中: 库存现金	1,525	3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448,591	35,119,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4,732,341</u>	<u>14,700,00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51,182,457</u></u>	<u><u>49,819,860</u></u>

65. 股东权益变动表列示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小计	权益	合计
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权	<u>236,489</u>	<u>236,489</u>	<u>(393,914)</u>	<u>(157,42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小计	权益	合计
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权	<u>(52,242)</u>	<u>(52,242)</u>	<u>(97,136)</u>	<u>(149,378)</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固定资产	-	182,646	用于取得长期借款
货币资金	167,171	637,237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信用保证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5,905	27,649	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588,510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u>173,076</u>	<u>1,436,042</u>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美元	8	6.9646	54	11	6.3757	72
日元	2,950	0.0524	155	2,319	0.0554	128
其他币种			<u>22</u>			<u>19</u>
小计			<u>231</u>			<u>219</u>
银行存款						
美元	1,520,174	6.9646	10,587,814	464,029	6.3757	2,958,339
日元	1,022,251	0.0524	53,564	821,871	0.0554	45,537
欧元	102,060	7.4229	757,812	33,086	7.2197	238,904
港币	174,640	0.8933	156,002	26,512	0.8176	21,676
英镑	25,328	8.3941	212,581	33,532	8.6064	288,596
其他币种			<u>858,480</u>			<u>364,780</u>
小计			<u>12,626,253</u>			<u>3,917,833</u>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1,257	6.9646	8,754	756	6.3757	4,821
欧元	872	7.4229	6,473	385	7.2197	2,779
英镑	14	8.3941	118	14	8.6064	121
其他币种			<u>1,300</u>			<u>1,114</u>
小计			<u>16,645</u>			<u>8,834</u>
合计			<u>12,643,129</u>			<u>3,926,886</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2 年			2021 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应收账款						
美元	818,375	6.9646	5,699,655	1,274,435	6.3757	8,125,415
日元	1,120,477	0.0524	58,713	712,481	0.0554	39,471
欧元	150,597	7.4229	1,117,866	63,495	7.2197	458,415
港币	29,901	0.8933	26,711	36,365	0.8176	29,732
英镑	76,961	8.3941	646,018	63,495	8.6064	546,463
其他币种			647,213			473,575
合计			<u>8,196,176</u>			<u>9,673,071</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5,874	6.9646	319,494	14,407	6.3757	91,855
日元	667,753	0.0524	34,990	259,103	0.0554	14,354
欧元	6,275	7.4229	46,579	5,192	7.2197	37,485
英镑	255	8.3941	2,140	130	8.6064	1,115
港币	134	0.8933	120	229	0.8176	187
其他币种			51,032			39,616
合计			<u>454,355</u>			<u>184,612</u>
应付账款						
美元	1,124,884	6.9646	7,834,367	793,531	6.3757	5,059,316
日元	883,841	0.0524	46,313	428,919	0.0554	23,762
欧元	10,609	7.4229	78,750	5,993	7.2197	43,268
英镑	8,691	8.3941	72,953	21,223	8.6064	182,654
港币	6,961	0.8933	6,218	7,985	0.8176	6,529
其他币种			643,360			355,665
合计			<u>8,681,961</u>			<u>5,671,194</u>
其他应付款						
日元	3,245,969	0.0524	170,089	121,264	0.0554	6,718
美元	24,073	6.9646	167,659	10,803	6.3757	68,877
欧元	14,230	7.4229	105,628	2,046	7.2197	14,772
港币	4,092	0.8933	3,655	4,006	0.8176	3,275
其他币种			78,247			14,302
合计			<u>525,278</u>			<u>107,944</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8. 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于 2022 年，本集团签订了名义金额为美元 25,528 千元（折合人民币 169,867 千元）的外汇远期合约，根据该协议本集团以固定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用美元换取人民币，目的是对该美元贷款的汇率风险进行套期。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为 1:1，无套期无效的部分。该项套期会计关系已于 2022 年终止。

于 2021 年，本集团签订了名义金额为港币 43,556,000 千元（折合人民币 36,299,236 千元）的外汇远期合约，根据该协议本集团以固定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用港币换取人民币，目的是对该港币存款的汇率风险进行套期。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为 1:1，无套期无效的部分。该项套期会计关系已于 2021 年终止。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2 年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套期工 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套 期无效部 分	包含已确认的 套期无效部分 的利润表列示 项目	从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重分类 至当期损益的 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 的利润表列示项 目
汇率风险	(8,746)	-	不适用	(8,746)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套期工 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套 期无效部 分	包含已确认的 套期无效部分 的利润表列示 项目	从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重分类 至当期损益的 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 的利润表列示项 目
汇率风险	136,896	-	不适用	136,896	财务费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处置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处置子公司（2021 年：6 家）。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新增 247 家子公司（2021 年：47 家）。

(1) 新设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新设子公司（2021 年：无）。

(2) 注销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注销 22 家子公司（2021 年：5 家）。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人民币 1,050,000,000 元	4.29	94.7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3,757,654,524	96.79	3.21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145,000,000	-	65.76 注 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 150,000,000	10.00	9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 110,000,000	-	65.76 注 1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99.88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31,230,000	100.00	-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0,000	-	100.00 注 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元 440,000,000	-	65.76 注 2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0,000	-	65.76 注 1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65.76 注 1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制造	人民币 1,250,000,000 元	-	100.00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	100.0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00.00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人民币 450,000,000 元	72.30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人民币 6,160,000,000 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4,381,313,131 元	99.00	-

注 1： 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 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本为 4.4 亿港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65.76%权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重要子公司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678,734	79,464	8,777,4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853,808	185,931	8,184,194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资产	40,488,254	27,629,927
非流动资产	16,506,119	13,545,355
资产合计	56,994,373	41,175,282
流动负债	30,142,838	16,220,468
非流动负债	1,216,466	927,711
负债合计	31,359,304	17,148,179
营业收入	108,240,899	90,003,528
净利润	1,857,618	2,309,882
综合收益总额	1,840,046	2,297,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1,208	6,334,975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2022 年无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未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交易。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接受股东和集团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接受车贷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借贷；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除售后回租；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77	3	权益法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汽车研发；汽车租赁及运营管理，汽车事物代理；新能源技术，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动力电池的循环利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批发、零售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人民币 1,367,300,000 元	-	65	权益法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49	-	权益法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珠海	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 TMT、物流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人民币 1,401,500,000 元	-	42.8	权益法
Community Fund LP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于科技及医学创新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美元 600,000,000 元	-	5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人民币 930,000,000 元	18	-	权益法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对外派遣劳；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摄影测绘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地籍测量；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	人民币 730,818,000 元	4	-	权益法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和交付涵盖汽车座椅、座椅骨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的汽车座椅产品及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30	权益法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	人民币 865,265,000 元	5.11		权益法
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	衢州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	人民币 878,681,000 元	5.97		权益法
无锡吕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半导体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及研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维修。	人民币 21,424,000 元	9.22		权益法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2 年	2021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284,563	6,814,229
净利润	(678,862)	(607,486)
综合收益总额	(678,862)	(607,486)
调整事项	(181,084)	311,56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00,839	1,090,772
净利润	389,187	65,981
综合收益总额	389,187	65,981
调整事项	4,275	770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22 年	2021 年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310,271	1,190,271
	310,271	1,190,27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借款担保或有负债为人民币 13,468,76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06,128 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51,471,263	-	-	51,47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26,930	-	-	-	-	20,626,930
应收账款	-	-	38,828,494	-	-	38,828,494
其他应收款	-	-	1,043,790	-	-	1,043,790
长期应收款	-	-	1,118,637	-	-	1,118,6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052,562	-	-	1,052,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418,584	4,418,5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47,140	-	-	-	-	2,147,140
其他流动资产	213,257	-	-	-	-	213,257
应收款项融资	-	-	-	12,894,284	-	12,894,284
	<u>22,987,327</u>	<u>-</u>	<u>93,514,746</u>	<u>12,894,284</u>	<u>4,418,584</u>	<u>133,814,941</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5,153,098	-	5,153,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605	-	-	-	54,605	
应付票据	-	-	3,328,419	-	3,328,419	
应付账款	-	-	140,437,310	-	140,437,310	
其他应付款	-	-	122,123,841	-	122,123,841	
租赁负债	-	-	2,617,274	-	2,617,274	
长期借款	-	-	7,593,596	-	7,593,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464,828	-	6,464,828	
其他流动负债	-	-	5,905	-	5,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158,327	-	3,158,327	
	<u>54,605</u>	<u>-</u>	<u>290,882,598</u>	<u>-</u>	<u>290,937,203</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50,457,097	-	-	50,457,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6,052	-	-	-	-	5,606,052
应收账款	-	-	36,251,280	-	-	36,251,280
其他应收款	-	-	989,689	-	-	989,689
长期应收款	-	-	1,170,058	-	-	1,170,0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231,667	-	-	1,231,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913,836	-	2,913,8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972	-	-	-	-	233,972
其他流动资产	1,577,731	-	-	-	-	1,577,731
应收款项融资	-	-	-	8,743,126	-	8,743,126
	<u>7,417,755</u>	<u>-</u>	<u>90,099,791</u>	<u>8,743,126</u>	<u>2,913,836</u>	<u>109,174,508</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10,204,358	-	10,204,358	
应付票据	-	-	7,331,459	-	7,331,459	
应付账款	-	-	73,160,167	-	73,160,167	
其他应付款	-	-	41,348,102	-	41,348,102	
租赁负债	-	-	1,415,291	-	1,415,291	
长期借款	-	-	8,743,519	-	8,743,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983,416	-	12,983,416	
应付债券	-	-	2,046,439	-	2,046,439	
其他流动负债	-	-	27,649	-	27,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936,143	-	2,936,143	
	<u>-</u>	<u>-</u>	<u>160,196,543</u>	<u>-</u>	<u>160,196,543</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抵销

本集团就应收账款签订了净额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具有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抵销的金融资产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2 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5,482,963	(5,276,504)	206,459
	<u>5,482,963</u>	<u>(5,276,504)</u>	<u>206,459</u>

2021 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5,706,200	(5,044,477)	661,723
	<u>5,706,200</u>	<u>(5,044,477)</u>	<u>661,723</u>

抵销的金融负债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负债如下：

2022 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5,276,504	(5,276,504)	-
	<u>5,276,504</u>	<u>(5,276,504)</u>	<u>-</u>

2021 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5,044,477	(5,044,477)	-
	<u>5,044,477</u>	<u>(5,044,477)</u>	<u>-</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05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649 千元)(附注七、4)。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808,340 千元的应收票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948,188 千元)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即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2,632,17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46,607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以支付同等金额的应付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如果银行未按期承兑，持有本集团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方有权利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已转移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因此按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即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年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9。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 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5%(2021 年 12 月 31 日：4%)及 13%(2021 年 12 月 31 日：13%)分别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合同担保的信用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七、3，附注七、5，附注七、8，附注十二、5（3）的披露。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应付债券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9,005,926	7,913,494	-	16,919,420
应付账款	687,527	139,749,783	-	-	140,437,310
应付票据	-	3,328,419	-	-	3,328,419
租赁负债	-	900,497	2,211,458	612,510	3,724,465
其他应付款	5,257,979	116,865,862	-	-	122,123,841
其他流动负债	-	2,053,190	-	-	2,053,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079,533	78,794	3,158,327
	<u>5,945,506</u>	<u>271,903,677</u>	<u>13,204,485</u>	<u>691,304</u>	<u>291,744,97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16,309,152	8,916,800	-	25,225,952
应付账款	659,855	72,500,312	-	-	73,160,167
应付票据	-	7,331,459	-	-	7,331,459
租赁负债	-	293,533	781,617	910,708	1,985,858
其他应付款	1,150,906	40,197,196	-	-	41,348,102
应付债券	-	-	2,213,600	-	2,213,600
其他流动负债	-	7,315,588	-	-	7,315,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922,108	14,035	2,936,143
	<u>1,810,761</u>	<u>143,947,240</u>	<u>14,834,125</u>	<u>924,743</u>	<u>161,516,869</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约 43%(2021 年 12 月 31 日：58%)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和银行存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2 年	本集团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25	(23,775)	-	(23,775)
人民币	(25)	23,775	-	23,775
2021 年	本集团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25	(31,227)	-	(31,227)
人民币	(25)	31,227	-	31,227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主要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主要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以降低汇率风险。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此外，本集团存在源于外币借款的汇率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外汇远期合同减少汇率风险敞口。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82,795	-	382,79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82,795)	-	(382,795)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20,825	-	220,82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20,825)	-	(220,825)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和香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2022 年末	2022 年 最高/最低	2021 年末	2021 年 最高/最低
深圳—A 股指数	2,067	2,645/1,833	2,648	2,681/2,261
上海—上证指数	3,089	3,632/2,886	3,640	3,715/3,358
上海—科创 50	960	1,365/868	1,398	1,611/1,220
新三板—三板成指	960	1,139/953	1,138	1,169/979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173	-	12,371/(12,371)	12,371/(12,371)
上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841	-	419/(419)	419/(419)
科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127	-	3,515/(3,515)	3,515/(3,5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2,057	-	46,577/(46,577)	46,577/(46,5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香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15	541/(541)	-	541/(54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本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为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债务资本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资本负债率	<u>(26%)</u>	<u>(15%)</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626,930	-	20,626,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173	1,679,286	1,827,125	4,418,584
其他流动资产	-	213,257	-	213,2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08,294	1,238,846	2,147,140
应收款项融资	-	12,894,284	-	12,894,284
	<u>912,173</u>	<u>36,322,051</u>	<u>3,065,971</u>	<u>40,300,195</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4,605	-	54,605
	<u>-</u>	<u>54,605</u>	<u>-</u>	<u>54,60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06,052	-	5,606,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8,800	901,649	803,387	2,913,836
其他流动资产	-	1,577,731	-	1,577,7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15	24,770	194,787	233,972
应收款项融资	-	8,743,126	-	8,743,126
	<u>1,223,215</u>	<u>16,853,328</u>	<u>998,174</u>	<u>19,074,717</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	重要不可观察输	
	第一层次	值 第二层次	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1,118,637	-	1,118,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079,533	-	3,079,533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18,517,461	-	18,517,461
	-	22,715,631	-	22,715,6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	重要不可观察输	
	第一层次	值 第二层次	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1,170,058	-	1,170,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922,108	-	2,922,108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33,729,304	-	33,729,304
	-	37,821,470	-	37,821,470

3. 公允价值估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长期应收款、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管理层以现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续)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利用近期交易法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乘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收入（“EV/Revenue”）比率、流动性折扣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集团与银行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同，为外汇远期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外汇远期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理财产品，本集团会利用条款及风险相类似的工具之市场利率按照贴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公允价值。

4.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主要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3,857	市场法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比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268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8,846	投资标的净值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净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9,705	市场法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比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57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787	投资标的净值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净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2 年

	年初 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 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或损失的 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803,387	257,797	(33,257)	-	679,603	119,595	1,827,125	-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194,787	40,000	-	23,269	-	980,790	1,238,846	23,269
	<u>998,174</u>	<u>297,797</u>	<u>(33,257)</u>	<u>23,269</u>	<u>679,603</u>	<u>1,100,385</u>	<u>3,065,971</u>	<u>23,269</u>

2021 年

	年初 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 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或损失的 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	-	-	-	615,347	188,040	803,387	-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	100,503	-	31,784	-	62,500	194,787	31,784
	<u>-</u>	<u>100,503</u>	<u>-</u>	<u>31,784</u>	<u>615,347</u>	<u>250,540</u>	<u>998,174</u>	<u>31,784</u>

6.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2022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限售期解除，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33,257 千元。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因无法获取可观察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297,797 千元。除此之外，2022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其他重大转移。

2021 年度，本集团对部分金融工具无法可靠获取可观察的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披露，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100,503 千元。除此之外，2021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其他重大转移。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8,351,550	17.81%	17.81%

注：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均包括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股份，也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九、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及劳务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25,112	1,116,633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69	3,938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678	9,099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	61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8,617	213,288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60	13,615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641	555,838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203	54,125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791	9,735
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3	18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53,374	225,464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57	408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40	39,136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7,009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3	35,456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2,363	2,005,745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19,977	140,459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	4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5	12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52	4,286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71	-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0,969	-
LA SkyRail Express Holding LLC	提供劳务	91,351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841	-
		<u>1,491,705</u>	<u>4,434,334</u>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及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5,660	9,539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90	57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8,342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30,895	687,081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2	4,984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9,128	312,507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4	2,431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966,098	2,602,267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及购买水电燃气等燃料和动力	1,576	1,762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9,748	-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659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9,102	176,318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8	579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65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91,523	-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440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069,960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	-
		12,038,656	3,998,405

*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成为本集团之关联方，因此上表披露的为其成为关联方之日后的交易额。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成为本集团之关联方，因此上表披露的为其成为关联方之日后的交易额。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成为本集团之关联方，因此上表披露的为其成为关联方之日后的交易额。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2 年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 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杭州西湖比亚迪 新能源汽车有 限公司	房屋	-	-	4,998	185	1,412
天津比亚迪汽车 有限公司	房屋	-	-	3,697	120	-
西安城投亚迪汽 车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设备	-	-	19	-	-
		-	-	8,714	305	1,412

2021 年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 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深圳比亚迪国际 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设备	667,178	-	771,157	-	-
杭州西湖比亚迪 新能源汽车有 限公司	房屋	-	-	2,372	242	-
天津比亚迪汽车 有限公司	房屋	-	-	2,032	233	-
西安城投亚迪汽 车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设备	-	-	770	2	-
		667,178	-	776,331	477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借款担保

2022 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292,650	2022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7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500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30 年 4 月 4 日	否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5,824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否

2021 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33,4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495,000	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7,3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否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10,315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否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5,100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61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27,172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642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2,487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154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72,926	67,675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8,823	1,280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28,538	-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7,522	-
		<u>900,784</u>	<u>71,596</u>

(5) 其他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92,651</u>	<u>73,087</u>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获授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7,596 千元，上述薪酬未包含该项金额。

注：

- (1) 关联方商品交易：本年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本集团本年向关联方出售、购买固定资产的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3) 回购义务

本集团与部分关联方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关联方违反约定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不足偿付剩余欠款的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

-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465,489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1,110 千元)。
-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16,215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412 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15,084	80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27,819	32,011	763,201	18,863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500	8,500	8,500	8,500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4,548	6,026	140,889	732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489	15,585	26,236	15,207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842,536	80,909	1,006,486	90,712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1	524	541	23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35,035	677	38,020	280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91,246	-	171,059	-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4,664	430	-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4	1	-	-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33,358	33,358	33,358	33,358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2,369	1,808	100,613	2,047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66	3,466	3,466	274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77	14,124	16,627	6,428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	1	-	-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	-	49,006	-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2,708	110	424	2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323	50	164,826	879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94	-	-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2,390	-	-	-
LA SkyRail Express Holding LLC	18,727	162	-	-
	<u>2,399,178</u>	<u>197,742</u>	<u>2,538,336</u>	<u>177,385</u>

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22 年	2021 年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214	93,214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51,859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3,076	26,335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4	1,374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3	6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976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36,880	342,926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637	4,706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2	19,158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84,967	12,827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2,680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87,171	994,311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	174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	58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41,818	98,599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9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43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699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1,605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670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2,003	-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70	-
	<u>4,664,893</u>	<u>1,729,600</u>

8.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2 年	2021 年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u>4,738,542</u>	<u>14,700,000</u>

2022 年，上述存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为 3%-3.2%，2022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298,688 千元(2021 年度：2.25%-3%，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196,551 千元)

十三、股份支付

1. 概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余额	781,996	190,687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91,309	116,389

2. 股份支付计划

(1) 2022 年本集团之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4 月 22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实施《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511,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回购，2022 年 7 月完成过户登记。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

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个人业绩指标须达到“待改进”级别及以上。

授予的股票各锁定期可行权的具体条件如下：

解锁期	解锁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解锁时点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30%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锁期	30%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锁期	40%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授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股票在授予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63,773 千元，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股票收盘价 338.19 元/股为基础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其中，本集团于 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506,057 千元。

十三、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2) 2020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采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包括比亚迪半导体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监事）在内的 36 个激励对象授予 3308.82 万份股权期权，占比亚迪半导体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353%。

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授予的股权期权于授予日开始，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分次行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 30%、30%、40% 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行权价格为 5 元人民币/股，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权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比亚迪半导体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股权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指标，其中个人业绩指标须达到“待改进”级别及以上，公司业绩指标包括：

- (1) 营业收入；
- (2) 净利润。

授予的股权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条件：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时间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期”）	30%	2022.5.12- 2023.5.11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期”）	30%	2023.5.12- 2024.5.11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期”）	40%	2024.5.12- 2025.5.12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个行权期已经达到可行权条件，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期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7,098 千元。其中本集团于 2022 年确认的股权期权费用为人民币 85,252 千元（2021 年：人民币 116,389 千元）。

股权期权于授予日的评估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结合授予股权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行权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预计波动率	52.80%	51.99%	57.88%
无风险利率	1.60%	1.81%	2.02%

预计波动率是基于历史波动率能反映出未来趋势的假设，但并不一定是实际的结果。公允价值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特征。

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如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将根据股份制改制后的股数比例对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0 年 12 月 3 日，比亚迪半导体第一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对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的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该议案根据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股数变动比例，将授予员工的股权期权数量由“30,019,760 份”变更为“33,088,235 股”，并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0 元/每 1 元出资”变更为“4.54 元/每股”。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2 年	2021 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41,434,155	21,094,499
投资承诺	759,139	892,582
	<u>42,193,294</u>	<u>21,987,081</u>

2.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 年 6 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原告已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停止 2007 年 6 月诉讼，针对被告的 2007 年 6 月诉讼被全面撤销，同时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 年 10 月诉讼”）。2007 年 10 月诉讼的被告与 2007 年 6 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 2007 年 6 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本集团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额度	102,279,134	104,692,731
	<u>102,279,134</u>	<u>104,692,73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23,180,113 千元及人民币 13,468,76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780,940 千元及人民币 3,706,128 千元)

本集团与某些客户(含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客户违约或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对剩余欠款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3,395,51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09,637 千元)，且未发生因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需予以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况。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人民币 78,794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35 千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3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324,525 千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1.142 元(含税))，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电动汽车业务的增长，本年二次充电、电池主要业务和电动汽车业务关联度增加，管理层决定本年将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与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分部合并列示，上年同期的报告分部信息按本期口径进行重述。本集团目前有二个报告分部，分别如下：

- a)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b)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轨道交通及其相关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除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外)、销售房产收入、对应的成本和税费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交易性金额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经营分部间的协议价格制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22 年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98,815,054	324,691,175	554,406	424,060,635
分部间交易收入	8,765,310	3,971,744	(12,737,054)	-
合计	107,580,364	328,662,919	(12,182,648)	424,060,635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685,885	-	685,885
折旧和摊销	2,832,736	17,537,269	-	20,370,005
利润/(亏损)总额	1,893,303	18,642,184	544,242	21,079,729
所得税费用	87,367	3,196,757	82,501	3,366,625
资本性支出	5,210,486	125,075,440	-	130,285,926
资产总额	54,625,520	419,691,469	19,543,657	493,860,646
负债总额	22,020,698	326,023,534	24,426,577	372,470,809
其他披露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15,485,402	-	15,485,402
2021 年 (经重述)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86,454,452	128,960,450	727,493	216,142,3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3,362,461	3,186,296	(6,548,757)	-
合计	89,816,913	132,146,746	(5,821,264)	216,142,395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145,295	-	145,295
折旧和摊销	2,884,899	11,223,483	-	14,108,382
利润/(亏损)总额	1,843,256	3,136,474	(461,727)	4,518,003
所得税费用	187,165	330,441	33,131	550,737
资本性支出	5,413,421	45,940,493	-	51,353,914
资产总额	43,371,219	238,336,286	14,072,642	295,780,147
负债总额	18,884,526	134,684,981	37,966,431	191,535,938
其他披露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7,905,001	-	7,905,001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607,435	152,235,378
境外	<u>91,453,200</u>	<u>63,907,017</u>
	<u>424,060,635</u>	<u>216,142,395</u>

对外交易收入按客户所处区域统计。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2 年	2021 年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38,541,045	121,102,905
境外	<u>3,078,914</u>	<u>2,269,957</u>
	<u>241,619,959</u>	<u>123,372,862</u>

非流动资产按该资产所处区域统计，不包括商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47,760,432 千元(2021 年: 人民币 34,994,623 千元)为对某一个客户的收入。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安排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20 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2 年本集团由于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52,494 千元（2021 年：人民币 151,691 千元）。租出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4、15。

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97,774	91,590
1-2 年(含 2 年)	68,986	40,436
2-3 年(含 3 年)	43,033	36,098
3-4 年(含 4 年)	39,042	29,174
4-5 年(含 5 年)	15,510	24,358
5 年以上	21,719	32,139
	286,064	253,795

(2) 作为承租人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9,607	68,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82,728	1,233,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7,626	3,30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43,823	1,507,867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3. #董事及监事薪酬

按照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 383(1)(a)、(b)、(c)及(f)条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 2 部，本年度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及监事薪酬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袍金	<u>1,000</u>	<u>1,000</u>
其他薪酬：		
工资、津贴及福利	11,252	10,734
养老金计划	<u>120</u>	<u>83</u>
合计	12,372	11,817

注：本公司监事获授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344 千元，未包含在上述薪酬中（2021 年：无）。

本年度不存在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本集团无向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作为鼓励加入或加入本集团的薪金，或作为离职补偿（2021 年：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2021 年
蔡洪平先生	200	200
张敏先生	200	200
蒋岩波先生	<u>200</u>	<u>200</u>
合计	<u><u>600</u></u>	<u><u>600</u></u>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3.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2022 年

	袍金	工资、津贴及福利	养老金计划	总额
执行董事				
王传福先生	-	6,107	40	6,147
非执行董事				
吕向阳先生	200	-	-	200
夏佐全先生	200	-	-	200
监事				
董俊卿先生	-	100	-	100
李永钊先生	-	100	-	100
王珍女士	-	3,539	40	3,579
黄江锋先生	-	100	-	100
唐梅女士	-	1,306	40	1,346
合计	400	11,252	120	11,772

2021 年

	袍金	工资、津贴及福利	养老金计划	总额
执行董事				
王传福先生	-	5,770	28	5,798
非执行董事				
吕向阳先生	200	-	-	200
夏佐全先生	200	-	-	200
监事				
董俊卿先生	-	100	-	100
李永钊先生	-	100	-	100
王珍女士	-	3,146	28	3,174
黄江锋先生	-	100	-	100
杨冬生先生(注 1)	-	626	6	632
唐梅女士(注 2)	-	892	21	913
合计	400	10,734	83	11,217

注 1：杨冬生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辞任监事，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获委任为副总裁。其于 2021 年担任监事的薪酬涵盖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期间。

注 2：唐梅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获委任为监事。其于 2021 年的薪酬涵盖 3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续)

4. #本集团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

本集团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均为非董事雇员（2021 年：1 位董事），2021 年董事的薪酬详见上文。其余详情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工资、津贴及福利	44,781	33,313
养老金计划	183	114
	<u>44,964</u>	<u>33,427</u>

注：上述前五名雇员获授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2 年确认的股份期权费用或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8,668 千元，未包含在上述薪酬中（2021 年：无）。

属于以下薪酬范围的非董事最高薪酬雇员人数如下：

	2021	2020
RMB7,500,001 to RMB8,000,000	-	2
RMB8,000,001 to RMB8,500,000	-	1
RMB8,500,001 to RMB9,000,000	4	-
RMB9,500,001 to RMB10,000,000	1	1
	<u>5</u>	<u>4</u>

本集团无向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支付任何酬金，作为鼓励加入本集团的薪金，或作为离职补偿（2021 年：无）。

5. #净流动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资产	240,803,507	166,110,189
减：流动负债	<u>333,344,561</u>	<u>171,303,944</u>
净流动负债	<u>(92,541,054)</u>	<u>(5,193,755)</u>

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总资产	493,860,646	295,780,147
减：流动负债	<u>333,344,561</u>	<u>171,303,944</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60,516,085</u>	<u>124,476,203</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90 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1,561,395	3,455,226
1 年至 2 年	1,766	1,726
2 年至 3 年	1	535
3 年以上	-	79,316
	<u>1,563,162</u>	<u>3,536,803</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6,277</u>	<u>85,689</u>
	<u><u>1,556,885</u></u>	<u><u>3,451,114</u></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85,689</u>	<u>13,625</u>	<u>(13,720)</u>	<u>(79,317)</u>	<u>6,27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9,640</u>	<u>7,745</u>	<u>(1,696)</u>	<u>-</u>	<u>85,68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1,563,162</u>	<u>100.00</u>	<u>6,277</u>		<u>0.40</u>
	<u><u>1,563,162</u></u>	<u><u>100.00</u></u>	<u><u>6,277</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8,666	1.94	68,6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3,468,137</u>	<u>98.06</u>	<u>17,023</u>		<u>0.49</u>
	<u><u>3,536,803</u></u>	<u><u>100.00</u></u>	<u><u>85,689</u></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按信用风险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1,395	0.40	6,192
1 年以上	1,767	4.81	85
	<u>1,563,162</u>		<u>6,27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5,876	0.47	16,456
1 年以上	2,261	25.08	567
	<u>3,468,137</u>		<u>17,02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43,371	43,371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25,295	25,295	100.00%	客户已破产
	<u>68,666</u>	<u>68,666</u>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无重大的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025,864	65.63	2,228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09,683	7.02	238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78,339	5.01	170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38,144	2.44	83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35,156	2.25	76
	<u>1,287,186</u>	<u>82.35</u>	<u>2,795</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304,047	36.87	2,738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159,314	32.78	2,435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400,549	11.33	8,331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248,285	7.02	1,316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64,582	1.83	136
	<u>3,176,777</u>	<u>89.83</u>	<u>14,956</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股利	1,350,000	-
应收利息	-	136,569
其他应收款	4,485,397	10,904,282
	<u>5,835,397</u>	<u>11,040,851</u>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子公司款项	4,286,574	10,837,304
保证金及押金	87	59
其他	203,197	77,815
	<u>4,489,858</u>	<u>10,915,17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61	10,896
	<u>4,485,397</u>	<u>10,904,282</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4,489,800	10,915,162
1 年以上	58	16
	<u>4,489,858</u>	<u>10,915,17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61	10,896
	<u>4,485,397</u>	<u>10,904,282</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0,896	-	-	10,896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6,435)	-	-	(6,435)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4,461</u>	<u>-</u>	<u>-</u>	<u>4,461</u>

2021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9,079	-	-	19,079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27	-	-	27
本年转回	(8,210)	-	-	(8,210)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10,896</u>	<u>-</u>	<u>-</u>	<u>10,896</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2,053,707	一年以内	45.74%	2,054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2,015,567	一年以内	44.89%	2,0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210,001	一年以内	4.68%	21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2,848	一年以内	0.06%	3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1,001	一年以内	0.02%	1
	<u>4,283,124</u>		<u>95.39%</u>	<u>4,28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6,225,308	一年以内	57.03%	6,2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3,484,297	一年以内	31.92%	3,484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620,883	一年以内	5.69%	621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260,252	一年以内	2.38%	26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240,000	一年以内	2.20%	240
	<u>10,830,740</u>		<u>99.22%</u>	<u>10,830</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成本法:												
比亚迪美国有限公司	248	-	-	-	-	-	-	-	-	-	248	-
比亚迪欧洲公司	755	-	-	-	-	-	-	-	-	-	755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46,495	-	52,501	-	-	-	-	-	-	-	6,498,996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	10,618	-	-	-	-	-	-	-	382,894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199,038	-	31,755	-	-	-	-	-	-	-	4,230,793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	-	-	-	-	-	-	-	-	32,508	-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	-	-	-	-	-	-	-	-	9,000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	6,481	-	-	-	-	-	-	-	66,981	-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	-	-	-	-	-	-	-	-	5,000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	13,349	-	-	-	-	-	-	-	58,349	-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26,756	-	9,705	-	-	-	-	-	-	-	536,461	-
BYD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	-	-	-	-	-	-	-	-	16,1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593,521	-	298,718	-	-	-	-	-	-	-	23,892,239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	303	-	-	-	-	-	-	-	555,508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	4,993	-	-	-	-	-	-	-	115,543	-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	11,820	-	-	-	-	-	-	-	-	-	11,820	-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	618	-	-	-	-	-	-	-	1,001,618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	14	-	-	-	-	-	-	-	3,500,014	-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	-	-	-	-	-	-	-	20,000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	-	3,278	-	-	-	-	-	-	-	104,278	-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10,000	-	8,982	-	-	-	-	-	-	-	118,982	-
深圳市比亚迪云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	-	-	-	-	-	-	-	3,000	-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50,000	50	-	-	-	-	-	-	-	750,050	-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弗迪视觉有限公司	-	250	-	(250)	-	-	-	-	-	-	-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458	-	-	-	-	-	-	100,458	-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	300,000	38	-	-	-	-	-	-	300,038	-
宜春比亚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5,000	-	-	-	-	-	-	-	65,000	-
其他(股份支付)	-	-	58,827	-	-	-	-	-	-	58,827	-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579,052	4,620,000	-	-	317,551	-	-	-	-	8,516,603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1,967	-	-	-	2,169	-	-	-	-	264,136	-
其他合营企业	51,713	-	-	-	(4,429)	-	-	(3,275)	-	44,009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96,841	-	-	-	227,963	-	-	-	-	524,804	-
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	(1,911)	-	-	-	-	298,089	-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	(12,336)	-	9,613	-	-	197,277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2,255	-	-	-	39,639	-	-	(17,401)	-	174,493	-
其他联营企业	262,142	207,700	-	(57,797)	14,099	-	14,647	-	-	440,791	-
合计	45,323,795	8,542,950	500,688	(58,047)	582,745	-	24,260	(20,676)	-	54,895,715	-

注：其他增加为本公司对子公司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影响。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法：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 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比亚迪美国有限公司	248	-	-	-	-	-	-	-	248	-
比亚迪欧洲公司	755	-	-	-	-	-	-	-	755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46,495	-	-	-	-	-	-	-	6,446,495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	-	-	-	-	-	-	372,276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3,000,000	-	-	-	-	-	-	4,199,038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	-	-	-	-	-	-	32,508	-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	-	-	-	-	-	-	9,000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	-	-	-	-	-	-	60,500	-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	-	-	-	-	-	-	5,000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	-	-	-	-	-	-	45,000	-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26,756	-	-	-	-	-	-	-	526,756	-
BYD 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	-	-	-	-	-	-	16,1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223,881	16,369,640	-	-	-	-	-	-	23,593,521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	-	-	-	-	-	-	555,205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	-	-	-	-	-	-	110,550	-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 公司	11,820	-	-	-	-	-	-	-	11,820	-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	-	-	-	-	-	-	1,001,000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0	-	-	-	-	-	-	3,500,000	-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	-	-	-	-	-	-	20,000	-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法：	本年变动									年末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	-	-	-	-	-	-	-	101,000	-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	-	-	-	-	-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等	110,000	-	-	-	-	-	-	-	110,000	-
深圳市比亚迪云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620,867	1,925,000	(58,495)	91,680	-	-	-	-	3,579,052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4,880	-	-	7,087	-	-	-	-	261,967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146,035	-	-	(117,467)	-	-	-	-	28,568	-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3,016	-	-	1,249	-	-	(1,120)	-	23,145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84,329	-	-	12,512	-	-	-	-	296,841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7,914	-	-	16,966	-	-	(12,625)	-	152,255	-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815	-	-	(17,970)	-	-	-	-	70,845	-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27	-	-	(3,066)	-	22,451	-	-	98,412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175	-	-	16,710	-	-	-	-	92,885	-
	<u>21,121,243</u>	<u>24,294,640</u>	<u>(108,495)</u>	<u>7,701</u>	<u>-</u>	<u>22,451</u>	<u>(13,745)</u>	<u>-</u>	<u>45,323,795</u>	<u>-</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533,302	5,191,243	6,773,948	6,336,436
其他业务收入	1,173,704	850,060	1,484,771	1,122,535
	<u>7,707,006</u>	<u>6,041,303</u>	<u>8,258,719</u>	<u>7,458,971</u>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			7,406,915	7,292,934
提供服务			268,471	965,785
租赁收入			31,620	-
			<u>7,707,006</u>	<u>8,258,719</u>

5. 投资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2,746	7,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8,2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03	22,305
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1,350,000	212,949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收益	(231)	460,000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57	26,987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551	4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7	5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损失）/收益	(3,822)	68,014
	<u>1,950,851</u>	<u>790,667</u>

十八、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1,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4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61)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5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13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1,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683
所得税影响数	(282,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59,866)
	<u>984,656</u>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4	5.71	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9	5.38	5.38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0.43	0.43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